

考試院公報

第 33 卷第 3 期

525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5 日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1
- 銓敘部令：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3

公告

-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4
- 銓敘部公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及「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 18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0
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第3批考試及格人員.....	26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2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2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3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3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3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4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4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5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5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7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8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字第0350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9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5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8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5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0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1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48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5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5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6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3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行政規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4日
公評字第1032260009號

修正「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第六點修正規定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高階文官發展性訓練運用評鑑中心法遴選參訓人員實施計畫

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遴選評測作業

(一) 參加人員應參與共同評測項目及人格測驗，並依管理發展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參與個別評測項目，評測方式說明如下：

1、共同評測項目：包含「小組（團體）討論」及「英語簡報」評測，實施方式如下：

(1) 小組（團體）討論：由保訓會將參加人員隨機分為數組，參加人員須針對特定議題及依據討論資料內之指示事項進行討論，提出同組成員共同認可之解決方案。

(2) 英語簡報：參加人員就指定主題於時限內進行簡報，評審員得於簡報後發問。

2、個別評測項目：管理發展訓練參加人員參與「公事籃演練」及「面談模擬」評測；領導發展訓練參加人員參與「事實發現」、「政策論述模擬演練」評測；決策發展訓練參加人員參與「個案決策演練」、「答詢演練」評測。實施方式如下：

- (1) 公事籃演練：參加人員在評測過程中被賦予某特定角色，並在模擬的情境中處理若干指定題目。完成書面評測後，得由評審員與參加人員進行面談，面談過程得由專人記錄。
- (2) 模擬面談：參加人員應與其模擬之某個上司、下屬、同事或顧客等角色（由角色扮演人員扮演），針對情境狀況，進行模擬之面對面談話。
- (3) 事實發現：參加人員應先行閱讀若干書面資料，並於時限內，向指定之資料提供者發掘更多相關資料後，提出書面建議報告。
- (4) 政策論述模擬演練：模擬參加人員在面對民意代表、媒體或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時，如何透過政策論述及進行說明，並回答其提問，以爭取其支持，並獲取最大利益，以達成組織之任務。
- (5) 個案決策演練：參加人員於閱讀相關個案資料後，應針對所面臨之個案問題，進行分析、探究原因、提出建議及解決方式，並作出決策。
- (6) 答詢演練：參加者被賦予部會首長之角色，以被質詢之方式，與模擬之「民意代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答詢。

3、人格測驗：高階文官應具備之人格特質為嚴謹性、情緒穩定性、友善性、使命感、領導性及創新學習等六大構面，為協助參加人員瞭解其人格類型，以提供發展建議，參加人員應填寫人格測驗量表。

- (二) 參加人員應依保訓會通知，全程參與各項遴選評測作業，未克參與評測，不予錄取。另參加人員參與評測之過程應全程錄影。
- (三) 每位評審員於每項評測實施時，至多觀察2位參加人員於各項評測展現之特定行為，逐一記錄後，將所觀察之行為，依職能項目及定義，予以評分。觀察方式可採從旁觀察或透過同步錄影觀察。

- (四) 每項評測結束，評審員應撰寫觀察報告，作為評審員討論會議之基礎。評審員討論會議分組進行，每組3位評審員就所觀察之參加人員進行綜合討論，必要時可透過實況錄影再次觀察評分。綜合討論完成後，評審員應撰寫綜合評估表，交由保訓會彙整。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6日
部法三字第10337956411號

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鑑識人員刑事物理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物理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部 長 張 哲 琛

公 告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6日
院授人組揆字第1020060123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102761號

行政院、考試院 公告

主旨：公告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六十九個、刪除八十三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自各該機關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 長 江 宜 樺
院 長 關 中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69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簡任秘書	國防部	綜理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秘書	國防部	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戰略規劃司	國防政策與國防安全之危機預判與政策指導。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防報告書編審管制作業。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	辦理軍事投資專案研析作業。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軍人力管理政策及教則修訂。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襄助處長指導各項計畫、軍事投資建案財力規劃等及負責辦理軍事投資建案節點管制及監察院(審計部)業務綜辦。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防二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研修。	1	
國防部	科長	戰略規劃司	襄助處長指導各項計畫及負責軍事投資建案審查、管制等。	1	
國防部	科長	戰略規劃司	襄助處長規劃「國家整體戰略環境趨勢研析報告」之撰寫工作及督導所屬完成長官對外談參及華美軍事合作連絡、協調與管制。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計畫預算制度及委託意見調查研究。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辦理國防戰略環境研析作業。	2	
國防部	編輯	戰略規劃司	本司人民陳情案件處置、協助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事項、美國國防部參訪案及亞太安全會議、司、處簡報撰擬、國軍軟體支援案等。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編輯內10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編輯查核。
國防部	科員	戰略規劃司	本司人民陳情案件處置、協助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事項、美國國防部參訪案及亞太安全會議、司、處簡報撰擬、國軍軟體支援案等。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司長	資源規劃司	綜理國軍役政、國防物力及科技工業政策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資源規劃司	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判及國軍作業維持費審查、整合與分配等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資源規劃司	國防財力政策分析、風險管理政策之策訂事項。	1	
國防部	簡任技正	資源規劃司	國防科技工業政策、規劃審核及協調管制等事項。	2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規劃司	綜理國防資源獲得、規劃與分配等事項。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規劃司	綜理國軍役政規劃相關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科長	資源規劃司	綜理國防資源獲得、規劃與分配等事項。	1	
國防部	科長	資源規劃司	綜理國軍役政規劃相關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司長	法律事務司	督導國防部軍法及法制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司長	法律事務司	襄助督導國防部軍法及法制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淨評估、模式模擬政策擬定與執行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整合評估司	國軍模式模擬政策評估策進與業務督導。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交流及相關部會協調執行與建議。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合評估司	一、國軍作戰需求之整合評估及建議事項。 二、模式模擬交流及合作事項等涉外交流事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防資源整合分配與優序建議評估作業及軍事交流合作綜合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淨評估及國防(軍事)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副處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軍成本效益評估、系統分析業務及國防資源整合評估作業。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科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淨評估及國防(軍事)政策之研擬及建議。	1	
國防部	科長	整合評估司	綜理國軍成本效益評估、系統分析業務及國防資源整合評估作業。	1	
國防部	薦任秘書	整合評估司	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	1	
國防部	總督察長	總督察長室	督導國防施政、軍紀、戰技術、財務等之督察業務事項。	1	
國防部	副總督察長	總督察長室	襄助督導國防施政、軍紀、戰技術、財務等之督察業務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總督察長室	督導國防施政之督察及管考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總督察長室	督導國軍軍紀之督察及管考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總督察長室	督導國軍戰、技術之督察及管考事項。	1	
國防部	處長	總督察長室	督導國軍財務之督察及管考事項。	1	
國防部	主任	全民防衛動員室	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副主任	全民防衛動員室	協助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全民防衛動員室	襄助督導辦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工作。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副處長	全民防衛動員室	襄助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科長	全民防衛動員室	襄助督導辦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組工作。	1	
國防部	科長	全民防衛動員室	襄助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國防採購室	督導國防採購室全般業務之推展。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薦任編纂	國防採購室	一、國軍建安計畫（作需、系分、投綱、總分工、專案計畫）有關採購業務職權之協辦審查事項。 二、國軍採購上級機關職權通案授權及逐案核准之規劃、審辦與管理事項。	1	
國防部	專員	國防採購室	一、軍事機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整體規劃、執行與管制事項。 二、國軍採購組織體制、編裝調整規劃、執行及管制事項。	1	
國防部	助理員	國防採購室	一、軍事機關採購個案現況結案及債權註銷之簽辦及管制事項。 二、軍事機關採購個案辦理退款、沖銷等作業之簽辦與管制事項。	1	
國防部	主任	政務辦公室	綜理部長總務工作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政務辦公室	綜理文書檔案全般事宜、負責督導國軍文書與檔案政策之制定、印信申頒、公文書及檔案自動化、國軍全球資訊網等事宜。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政務辦公室	綜理國防部各單位每月重要施政管制案件、彙辦國家發展計畫、執行行政院國防施政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政務辦公室	行政院院會相關事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副處長	政務辦公室	辦理國防部對立法院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國防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副處長	政務辦公室	協助處長負責國防部各項機敏性較高之重要會議召開事宜及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等業務。	1	因應組織調整，依編制表規定，副處長內11人出缺後改置為科長；俟人員出缺後再辦理修正、刪除，現員未出缺前，仍以副處長查核。
國防部	科長	政務辦公室	辦理國防部對立法院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國防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科長	政務辦公室	協助處長負責國防部各項機敏性較高之重要會議召開事宜及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等業務。	1	
國防部	科長	政務辦公室	國會事務相關事宜。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政務辦公室	綜理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政風室	督導國防部政風室全般業務之推展。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主任	主計室	綜理主計審計業務。	1	
國防部 軍備局	科長	計畫評估處	綜理國軍綜合計畫評估。	1	
國防部 軍備局	薦任稽核	計畫評估處	綜理國軍綜合計畫評估。	1	
國防部 軍備局	科長	工程營產處	綜理國軍重要工程業務。	1	
國防部 軍備局	副處長	綜合事務處	綜理監督國防部軍備局各項資訊業務及安全。	1	
國防部 軍備局	技士	綜合事務處	辦理國防部軍備局各項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	1	

刪除部分（83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秘書	國防部	一、辦理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秘書	國防部	一、辦理副部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秘書	國防部	一、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二、綜理常務次長機要相關業務。	2	
國防部	司長	人力司	掌理國防人力、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規劃與執行事項。	1	
國防部	司長	資源司	綜理國軍科技研發整備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軍法司	綜理國軍軍法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法制司	綜理法制研修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司長	後備事務司	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部長辦公室	綜理部長總務工作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史政編譯室	綜理國軍軍史編纂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督察室	綜理國軍研考相關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處長	戰略規劃司 國防政策處	國防政策與國防安全之危機預判與政策指導。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 國防政策處	辦理國防報告書編審管制作業。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國防政策處	計畫預算制度及委託意見調查研究。	1	
國防部	薦任編輯	戰略規劃司 國防政策處	協助辦理國防報告書編審管制作業。	1	
國防部	副處長	戰略規劃司 建軍規劃處	協助綜理軍事採購、軍事投資預算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 建軍規劃處	辦理軍事投資專案研析作業。	1	
國防部	簡任稽核	戰略規劃司 建軍規劃處	辦理軍事投資建案及各項法令規章審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戰略規劃司 軍制編裝處	辦理國軍人力管理政策及教則修訂。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軍制編裝處	辦理國防二法、參謀本部組織條例研修。	1	
國防部	副處長	戰略規劃司 戰略研析處	協助處理戰略機制規劃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戰略規劃司 戰略研析處	辦理國防戰略環境研析作業。	2	
國防部	副司長	人力司	襄理國防人力、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規劃與執行事項。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	執行國軍聘雇人員相關政策之制定。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人事 管理處	辦理國防工業訓儲規劃與執行作業、替代役員額審查及替代役年度委辦費預算分配管制與結報作業。	1	
國防部	處長	人力司企畫 綜合處	綜理國軍人事法規研修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企畫 綜合處	執行國防法規—人事目之策(修)訂。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編纂	人力司企畫綜合處	執行軍人待遇政策及薪資所得免稅專案之策(修)訂。	1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襄助及督導兵役相關法規政策規劃、修訂、人員維持費編列及制管、軍人保險業務之推動、督導與執行。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國軍教育要綱、年度教育訓令之審定核頒業務。	1	
國防部	稽核	人力司役政規劃處	辦理軍士官服役政策、退伍再任公職薪俸、優惠儲蓄政策、大陸遺族半俸及贍養金後續作業及釋疑。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執行與精進軍事教育全般規劃事宜。	1	
國防部	副處長	人力司軍事教育處	辦理國軍軍事教育相關綜合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參與部本部等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國軍環保政策、規劃與執行，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地(物)理特性等。	1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物力管理處	國軍土地整體規劃、運用與研議，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位址、地形與面積等。	1	
國防部	副處長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參與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國防科技工業及資源釋商之政策與規劃，熟知武器裝備發展現況。	1	
國防部	技正	資源司科技工業處	國防科技工業及資源釋商相關法規修正與研議，熟知武器裝備發展現況。	1	
國防部	編纂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中、長期國防預算、財力預判及國軍作業維持費審查、整合與分配，熟知武器裝備運用現況。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編纂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檢討有關國軍營產之審議與協調，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位址、地形與面積等。	1	
國防部	稽核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軍作業維持費需求調查、審查與整合，熟知武器裝備運用現況。	1	
國防部	專員	資源司財力規劃處	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有關營區調遷案件審核、協調及管制，熟知國軍各基（陣）地之位址、地形與面積等。	1	
國防部	副司長	軍法司	襄助督導國防部軍法等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司長	後備事務司	協助綜理國軍後備動員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綜理「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秘書工作。	1	
國防部	副處長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襄助督導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全般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後備事務司	綜整全司軍事動員與全民國防業務。	1	
國防部	副主任	部長辦公室主任室	協助主任督導、處理部長辦公室各項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綜理文書檔案全般事宜、負責督導國軍文書與檔案政策之制定、印信申頒、公文書及檔案自動化、國軍全球資訊網等事宜。	1	
國防部	副處長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協辦國防部對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施政報告資料撰擬、監察院調查案件處理等業務並參與本部一般機敏性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綜整該部各單位每月重要施政管制案件、彙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年度國家建設計畫、執行及行政院國防施政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國會事務處	依部長指示辦理各項機要業務及陳核案件之綜辦事項。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副處長	部長辦公室 政務綜合處	協助處長負責國防部各項機敏性較高之重要會議召開事宜及行政院交辦案件之處理等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部長辦公室 政務綜合處	部長大事紀要彙整及重要裁(指)示暨講話稿彙編。	1	
國防部	科長	部長辦公室 政務綜合處	彙整該部代行案件及協辦軍事會談。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部長辦公室 政務綜合處	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編纂	部長辦公室 政務綜合處	綜理副部長機要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主任	督察室主任室	襄助主任處理國防施政督察、績效評核等業務，並參與部本部等機敏性較高之相關會議。	1	
國防部	處長	督察室施政督察處	襄助主任指導處理施政督察及研考工作事項。	1	
國防部	主任	整評室主任室	綜理國軍軍力整合評估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綜理國軍軍力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編纂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綜理協助國軍軍力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簡任編纂	整評室軍力評估處	遠程環境戰略評估業務及涉外交流業務。	1	
國防部	副處長	整評室效益評估處	國軍效益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專門委員	整評室效益評估處	協助國軍效益評估業務。	1	
國防部	處長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綜理國軍模式模擬相關業務。	1	
國防部	薦任稽核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國軍模式模擬相關參數資料獲得、應用、維護。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薦任秘書	整評室模式模擬處	軍事作業研究與模式模擬論壇。	1	
國防部	會計主任	會計室	綜理會計審計業務。	1	
國防部	主任	人事室	綜理人事相關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專員	科技產業處	全國科技會議相關業務；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管制；配合辦理行政院科技會報相關業務；配合辦理科技顧問組相關業務；配合辦理產業科技策略會議相關業務；國防科技研發動員相關業務；軍需工業動員相關業務；中科院研究園區相關業務。	1	
國防部軍備局	技正	工程營產處	工程法令彙整、工程執行、預算管制等。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編纂	計畫評估處	部務會報主席指裁示、專題研擬及臨時會辦事項綜整；星光軍備交流業務；陸美、海美、航美會議協辦研審；政策研討會主席指裁示及交辦事項綜辦。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編纂	計畫評估處	國軍年度備戰計畫、戰時施政計畫(軍備部分策擬事宜)；該局及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策擬事宜；該局暨所屬單位年度投資門計劃預算彙編；該局業管年度投資門預算執行及前年度保留案協審事宜。	1	
國防部軍備局	薦任稽核	採購管理處	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	1	
國防部軍備局	技士	獲得管理處	國軍主要武器系統測試評估作業。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防部 軍備局	專員	採購管理處	辦理國軍採購稽核業務督考。	1	
國防部 軍備局	主任	管理資訊室	一、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策略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二、規劃軍備整備管理資訊之專業教育、研究發展及合作交流事項。 三、配合國軍通信、資訊管理政策與制度、法令規章之實施、建議與管理。	1	
國防部 軍備局	技士	管理資訊室	負責保密裝備維護管理。	1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8日
部銓二字第10338121262號

主旨：公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及「勞工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訂定依據：勞動部組織法第8條第1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第6條第1項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
- 三、旨揭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暨其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草案，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103年2月21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銓審司第二科承辦人陳儒美（電話：02-82366533，傳真：02-82366565，電子郵件帳號：jumei@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院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1日
公訓字第103216012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0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培訓發展處第二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23。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成績，業經本會審查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19條之規定，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及格標準，計錄取律師陳彥霖等892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律師 892 名

陳彥霖	黃聖淵	趙維琦	張家寧	莊士嶽	林婕妤
楊雅如	蔡宜芬	江玟萱	詹雅如	江永楨	黃麗竹
陳冠中	鍾毓榮	蔡幸紋	吳嘉瑜	崔宇文	林思婷
黃孺雅	楊媛婷	林季甫	李純安	陳 薇	鄭諺霓
翁豔耘	張琍威	盧婉榕	路逸涵	李詩瑜	蔡青育
莊濬誠	周修平	向民潔	楊修偉	廖奕淳	曾玠智
王怡蓁	蘇品蓁	施韋銘	林鈺滢	劉瑋庭	黃園舒
郭立婷	王柏舜	劉孟茹	李彥麟	洪維廷	宋美侖
黃傳堯	郭千華	詹以勤	饒倬亞	陳盈辰	蔡旻穎
梁雨安	黃瓊瑩	郭思嫻	廖泉勝	李侃穎	廖喬樂
洪慶謨	洪 毓	黃慶璋	江瑩瑩	許視捷	陳建豪
黃子盈	洪鑲珍	張育翠	陳家慶	藍子涵	林怡君
蕭如儀	黃姿瑛	陳育瑄	莊典憲	劉 倍	張鏡榮
朱祐慧	蔡孟潔	邱于真	周至恒	張恩瑀	陳羿紋
翁翊華	李婉維	黃彥倫	蕭智文	陳國瑞	盧祐涵
王於鎮	黃令宜	鄭永彬	彭敬元	李倬銘	洪秀峯

游聖佳	林佳頻	黃瑋如	柯晨皓	楊元豪	蘇郁甯
黃立宇	張獻聰	賴忠明	許恬心	黃韻筑	謝咏儒
林伊柔	李依蓉	吳東霖	周思媚	林家仔	楊蕙熒
鄞榮生	王絃如	馮淨恩	劉齊	黃柏炫	王湘淳
鄧皓天	黃鵬達	陳俞方	蔡振宏	胡惟翔	施雅馨
許景翔	陳志育	楊惠琪	黃君介	鄧傑	方宣恩
陳寧馨	林亭宇	莊景智	李奕寬	許自瑋	陳建源
張雅涵	郭亮鈞	李佳育	曾怡華	徐睿謙	鄭玉金
林郁璇	簡彥成	巫念衡	蔡宜庭	謝旻霓	羅天佑
林彥宏	王彥	曾澤宏	吳孟融	蔡宇迪	王博正
林吟蘋	劉星汝	廖珊億	黃舜暄	張頌恩	賴心怡
楊甯仔	段家傑	陳宏毅	陳育萱	劉坤林	楊惠雯
楊主穗	李依玲	李維祐	葉昱廷	林可欣	陳貞吟
林怡君	蕭縈璐	江沛錦	陳昱名	蘇軒儀	陳傑明
洪肇彤	蔡頤奕	吳語蓁	王薇安	黃慈茵	陳盈睿
錢冠頤	李燕鈴	張宜群	張雯俐	湯景怡	黃柏嘉
黃品衛	莊文玉	蔡佳穎	胡嘉雯	林亭君	倪子嵐
盧奕勳	楊忠憲	劉育年	范家綺	林逸夫	莊季凡
簡大易	林良怡	宋立文	楊懷慶	陳昱龍	黃佩穎
邱育揚	林誼勳	洪士棻	吳涵晴	林少尹	宋思凡
王凌亞	張韻琪	徐偉庭	蔡嘉文	林智瑋	黃絜
張瑾雯	陳穎蓓	許嘗訓	楊璧榕	王堉力	賴威廷
簡菴菱	黃鸞媛	黃仲曦	陳蓁蒔	朱俐蓁	陳往函
王世安	黃志皓	蔡依寧	黃郁雯	王妙華	滕沛倪
林佳慧	李玉雯	謝人傑	張郁質	陳珮文	林孝穎
林士勳	吳崇瑋	牟君志	徐偉亭	楊芝庭	王逸頎
施秀如	魏國晉	簡明宏	余韋德	許家豪	尤妙晶

呂書瑋	鄭信煌	楊舜宇	許仁純	杜冠臻	劉雅婷
吳常銘	成本鈞	呂馥伊	林宏軒	李世宇	高美雯
張軒安	李昕陽	陳力瑄	邱彥容	黃芝瑋	李曉薔
郭泓志	廖涵樸	張哲銘	莊怡萱	卓昭維	尤月亭
張鵬元	陳建文	林易徵	陳芷萱	林若榆	游弘誠
王智恩	巫郁慧	李昀蓁	黃崑雄	陳佳妤	吳秉翰
周品宏	魏光玄	匡姿芬	蔣佩珊	朱韻婷	陳 榕
吳展宇	張家慶	蘇建宇	盧雅慧	黃士民	葉喬鈞
洪銘澍	安真漢	施昭邑	李芝伶	周嘉鈴	余柏儒
呂庚宜	陳義權	周緯幃	曾聖涵	邱靖芳	張業珩
蘇晉永	江伊莉	林晉佑	洪嘉祥	陳曉賢	陳立帆
黃啓銘	鄭姪妤	江嘉瑜	陳柏涵	陳韋誠	陳盈芝
張瑜容	李佩容	王莉宸	徐綱廷	林苡辰	陳永嚴
羅健新	郭栢浚	林夏陞	康皓智	陳佳煒	林書緯
顏雅嫻	黃郁叡	武傑凱	楊汶斌	楊朝圍	杜中平
沈佩娟	吳于安	紀伊婷	陳世明	田雅文	李秉鈞
張智尊	劉雅芸	賴成維	吳炳毅	陳詩函	陳德弘
劉彥麟	劉芳茵	陳志清	謝任筠	黃亭詔	侯宜諮
陳颯妤	羅郁婷	劉書姣	張詠涵	陳韋含	鍾安琪
許麗惠	江慧敏	劉育傑	孫敏超	黃國紘	陳士綱
程光儀	盧德聲	李孟穎	鍾宛嫣	江品萱	謝幼軒
廖元慶	吳立瑋	陳宏泰	陳彥竹	吳允翔	簡偉凱
江政峰	黃育玫	陳美文	洪翰中	秦賦融	陳盈如
黃 茗	陳雅萍	楊有德	林湘綸	謝錦仁	鄧羽婷
陳宛欣	呂紹宏	鄭耀誠	李苑如	張瑜如	陳凱翔
張敦達	楊于嫻	程立全	蘇昱婷	陳俊嘉	蔡宗軒
戴榮聖	陳怡晴	蔣宗翰	施婷婕	謝柏亭	陳伯青

黃 俐	周 容	蔡宗釗	李祐銜	蔡政峯	蔡瑞芳
呂維翰	蔡晴棠	林浩傑	吳品嫻	陳思穎	朱弘元
洪儀婧	劉爾順	葉書瑜	簡陳由	陳音希	張庭瑜
陳颯瑾	黃書瑜	魏威凱	鄭千紋	高傳盛	黃拓華
周昕毅	莊劍郎	陳昱良	林苡辰	楊維銘	廖希文
賴建宏	鄭咏欣	李育德	陳貞宜	鄭雨昇	洪鈺婷
林子陽	李菁琪	楊棠堯	彭佳元	廖榮吉	黃筱涵
簡汶珊	賴彥夫	周廷威	李德豪	吳珈維	宋雲揚
黃奕東	王瑞甫	黃瀕寬	簡瑜萱	吳兆芳	許家怡
李冠儀	黃聖瑋	陳宇瑩	麥嘉文	曾微馨	林俞廷
廖偉成	陳立怡	呂明修	黃啟翔	王紹雲	林宜萍
鄭人豪	陳耀國	許博傑	陳傑明	林錦輝	曾湘玲
蔡昫廷	鄒鎮陽	蔡欣延	鄒萬承	王奐筠	鄭聿珊
黃念儂	林思瑜	廖桂薰	喬政翔	蔡逸軒	周庭筠
胡凱翔	陳文心	高凱韻	賴禹綸	陳夢麟	吳勇君
孫誠偉	黃珮珍	劉晏如	黃唐施	利冠蔚	甘紘輔
張淨榆	蔡孟真	林克彥	郭姿吟	陳若芬	紀冠羽
朱雯彥	紀坤發	蔡政穎	高靖棠	李怡潔	許哲瑋
韓若玉	王建偉	盧冠錚	吳敏暄	吳糧竹	楊顯龍
黃格豪	饒 菲	陳宛鈴	卓育佐	謝建弘	施銘權
蔡宜欣	陳柏甫	王瀚鋒	林時猛	鄭明玉	初泓陞
吳信璋	王祖均	施欣好	林士淳	李牧宸	張桐嘉
顏正豪	林媛婷	蔡亞玲	賴俊豪	陳昶彪	林經洋
李玟潔	王筱涵	林 永	林柏霖	張哲愷	吳冠逸
鄭雅云	林靜如	紀芊宇	江政佳	張采琳	留敬中
王琇慧	劉育承	陳芄仔	郭姿儀	顏嘉盈	姜智揚
石佩宜	楊蕙寧	陳昱伶	王仕升	黃士庭	黃怡華

陳錫玉	郭盈君	蕭智文	黃胤欣	黃瑋俐	洪子嵐
林偉慶	陳政佑	陳達德	陳奕昕	王鈺涵	曾宣靜
謝殷倩	連冠璋	王惟佳	侯 領	謝丹瑜	謝亞哲
洪珮瑜	尹景宣	黃英傑	紀正光	方林根	游文愷
陳 列	謝易諳	王宗偉	許仲勛	賴怡伶	陳敬琇
洪培訓	陳冠甫	王雨涵	陳琬婷	李嘉銘	賴永憲
劉鍾錡	陳庭肅	彭楚云	王婷美	翁逸玲	麥雅絮
陳慧佳	王于文	丁嘉玲	巫祐亘	翁楷嵐	謝依尠
曾君豪	簡詩家	李路宣	朱苡頊	林怡芬	楊靜榆
黃國政	沈 易	彭傑義	謝育錚	卓映初	黃振哲
張瑜庭	陳怡卉	董佳豪	丁磊岸	楊惟智	陳俞均
江政俊	呂佳霖	張國科	許 苑	姚智瀚	吳郁萱
廖凱民	張盈俊	陳威達	施尚宏	林瑋甄	王智灝
陳彥銘	陳如梅	王俊文	葉織慧	曹世儒	林貞奴
林奕瑋	李宜芳	王雲玉	陳振禮	蘇銘暉	莊維澤
王上維	許竺筠	賈鈞棠	洪健銘	蘇恒進	徐敬昕
楊博堯	曾子晴	宋宛玲	李欣恩	胡為晴	陳進文
楊朝鈞	謝明訓	龔盈瑛	黃瀚萱	賴雅馨	林鼎越
湯俊傑	陳宥均	金岳緯	黃鼎軒	李安傑	陳人華
朱家弘	張雅馨	許佩雲	蘇以杉	施佳鑽	林育瑄
莊一凡	陳柏元	林冠廷	唐家哲	林子堯	陳美蓉
賴昭為	李怡貞	吳宣樺	蔡侑芳	劉光耀	李佳珣
陳品好	黃翊華	蔡俊彥	張天界	劉育靜	周明志
陳 顥	張家豪	李吟秋	劉昱明	簡靖軒	邱柏峻
鄭家羽	林詩怡	羅湘蓉	何昀軒	葉千慈	藍奕傑
蔡喬宇	林郁婷	張心綸	蔡鎰仲	李劭瑩	甘文傑
鄭美華	蕭伯強	楊斯惟	邱子芸	賴英姿	曾信傑

張詠翔	沈佳儀	車彥瑩	王冠霖	陳漢仁	徐豪駿
劉兆珮	吳龍偉	俞惠佳	葉鈞	鄭懿瀛	楊光
劉玄達	李秋峰	陳建安	林品君	陳信維	黃亞森
張廖元棋	林忠澤	黃之昀	劉奕成	吳堦文	陳哲偉
鄧智勇	朱佑翎	劉子瑜	陳柏蓉	房樹貴	楊承翰
陳慈禾	林宗暉	楊惠茵	張馨月	李錫永	周靖安
方怡靜	黃苑姿	丁偉揚	莊秉澍	王淑錦	連星堯
盧美如	陳詔瑋	盧駿毅	黃海寧	唐瑞挺	嚴嘉豪
蕭仕庸	王怡雯	謝逸文	黃國瑋	林佳樑	劉乃鳳
張明堂	蔡瀚緯	鄧婉伶	陳婉寧	廖乙潔	吳家瑩
高正杰	林卉薰	莊子賢	陳介山	鄭國照	邱瓊儀
廖珮涵	洪家駿	郭恒志	吳昱圻	侯俊益	廖美惠
陳彥均	林思儀	許丕駿	洪可馨	陳宏廷	張雲翔
蔡孟倫	彭德仁	趙連泰	陳禹岑	陳怡庭	楊智傑
林芳安	王志平	張彥麟	陳柏如	王士豪	黃敬寓
黃世維	劉昱玟	陳冠維	謝秀晟	鍾佩君	施宇宸
劉家瑞	宋範翔	張峻碩	黃裕恆	陳怡君	方明光
江瑋平	楊雨錚	蔡緯馨	邱靖方	劉靜芬	鍾承哲
張尹政	蘇泓達	陳志杰	江怡如	郭哲嫻	郭淑萍
何旻霏	張鈺奇	任孝祥	徐沛曠	朱家穎	劉怡君
郭育銘	林曉筠	郭子誠	葉智文	陳宗賢	郭祐舜
歐政儒	劉璧慧	廖慧儒	施東昕	劉芊影	林昶佐
林瑋庭	張恂嘉	謝孟哲	劉宇捷	何佳宜	楊承燁
朱政勳	顏碩韋	王又真	蔡鴻燊	張育達	趙若傑
呂英吉	張簡映庭	朱玉汶	張瑋真		

典試委員長 陳皎眉

二、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第3批考試及格人員

甲種引水人(臺中港) 2名

賴仁旺 鍾朝昌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0月25日10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2年10月25日102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28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9日公評字第1020015345號書函復以，經複查總成績為58.2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11月6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3日公評字第102226073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

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升薦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

二、次按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兢兢業業依課堂及書本所示，應答試題；然收受成績單後，發現實務寫作題成績偏低，實難信服云云。經查：

（一）本會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

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實務寫作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二）復審人參加102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實務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4題實務寫作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本會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實務寫作成績，其選答第2、3、4題，每題並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2題10分、8分，平均分數為9分；第3題8分、7分，平均分數為7.5分；第4題11分、11分，平均分數為11分，實務寫作3題合計27.5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實務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如無違背法令情事，所為成績之評量結果，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選擇題分數28分、實務寫作題27.5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83分，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8.25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8.25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10月25日10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評定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以102年10月25日102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29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11月1日公評字第1020015558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5.6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仍不服，於同年11月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14日公評字第1022260739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委升薦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評分，且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
- 二、次按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對於委升薦受訓人員成績之評量，已有明文。各訓練機關（構）

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實務寫作題第一、二及三題，係依據授課教師上課所講授及課本之內容作答；然收受成績單後，發現實務寫作題成績偏低，實難信服云云。經查：

(一) 本會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實務寫作之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二) 復審人參加102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實務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之工作。受訓人員就4題實務寫作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之成績，其選答第一、二、三題，每題並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其

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一題10分、8分，平均分數為9分；第二題8分、5分，平均分數為6.5分；第三題2分、5分，平均分數為3.5分；實務寫作3題合計19分。經本會再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實務寫作試卷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選擇題分數34分、實務寫作題19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79分，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3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5.60分，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2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5.60分不及格之結果，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2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1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

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督察，其係應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自102年7月16日轉任現職。其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10月2日（按復審書誤繕為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15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101年1月至12月計1年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提敘本俸一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237863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卷查系爭銓敘部102年10月2日函，係於102年10月3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簽名之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送達之次日，即同年月4日起算；且復審人住居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同年11月2日屆滿。惟是日為星期六，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是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係至102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出之復審書，係於102年11月8日始送達銓敘部，此亦有該部收件章戳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784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前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2年9月5日任現職，經銓敘部102年10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7842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93年11月至100年9月曾任警察人員年資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0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1月12日部特一字第102378346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3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第71條第1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第4項規定：「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第8項規定：「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第9項規定：「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

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次按依法官法第71條第9項授權訂定，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法官提敘俸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官曾任下列公務年資，得認定其工作性質相近：一、司法院、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之特任或其他政務人員年資。二、中央研究院法學相關研究人員年資。三、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講授法律相關科目年資。四、軍法官年資。五、公設辯護人年資。六、行政執行官年資。七、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年資。八、聘用法官助理年資。」第7條規定：「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準用本辦法之規定。」據上，檢察官曾任公務年資得採計提敘俸級之範圍，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3年11月18日初任警察人員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區隊長，前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0年另予考績晉敘警正三階一級年功俸350元，嗣於100年9月5日辭職有案。復審人另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於102年9月5日任現職。銓敘部以其任現職係初任候補檢察官，依前揭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71條第4項規定，自本俸第二十四級起敘；因復審人上開警察人員年資，非屬法官提敘俸級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所列得認定與法官（檢察官準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年資，爰不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依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文：「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其未受懲戒，不應將其業經合法銓敘之俸級俸點剝奪；另法官法並未就離職後再任公務員者加以規定，應依法官法第1條第3項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核敘俸級；法官法第71條雖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但法官仍可依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官職等級對照表，轉任行政人員提敘俸級，司法警察轉任法官、檢察官應可比照辦理；100年9月5日法官法尚未施行，其已離職前往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因信賴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4條之規定，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查法官法係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101年7月6日施行；復審人係應99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錄取，於100年9月5日離職參加司法官訓練，其離職前法官法已於第103條明定該法自公布後1年施行；此為復審人離職前即可預見，是其並無信賴之基礎，顯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司法院釋字第483號解釋文，係指高職等公務人員調任較低官等或職等職務，致無晉敘機會之情形，其與復審人因工作性質不相近而無法提敘俸級之情形，尚屬有間。另按法官法對於法官之任用、起敘、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等均有明文；依法官法第101條規定，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該法牴觸者，不適用之，亦即應適用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是檢察官之俸給已不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洵屬對法令規定之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23778422號函，審定復審人102年9月5日任候補檢察官為合格，核敘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9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237651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前臺灣省集中支付處（88年7月1日改隸財政部國庫署）已故退休人員○○○之配偶，○故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79年1月12日79台華特二字第0365048號函核定，自79年2月1日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故員於97年9月10日亡故，復審人以102年8月23日撫慰金申請書，檢附同日○○○及○○○放棄領取一次撫慰金切結書，經財政部國庫署函轉銓敘部，申請由其遺族配偶資格領取○故員原領月退休金四分之三額度之月撫慰金，經銓敘部102年9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237651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3日向財政部國庫署提起申訴，該署審認其申訴書內容，應依復審程序辦理，以同年月18日

台庫人字第10203749950號函檢送復審人之申訴書，移銓敘部處理。案經銓敘部102年11月7日部退二字第1023781237號函檢送該申訴書及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規定：「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亡故者，其撫慰金之給與，仍依本法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退休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第3項規定：「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第16條之1第9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第10項規定：「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第33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撫慰金之申請程序如下：一、由其遺族檢具原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選擇改領月撫慰金者並應檢具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轉送銓敘部審定後通知支給機關發給。……」第2項規定：「前項遺族有數人時，應由其遺族平均領受。」及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又查銓敘部90年9月21日90退三字第2068260號書函略以，故員之配偶如無法於領受期限內取得其他遺族同意其領受月撫慰金之同意書，仍無法請領月撫慰金，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原則係給與其遺族一次撫慰金。其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固得改申領月撫慰金。惟因同一順序之遺族有平

均領受撫慰金之權利，如欲改申領月撫慰金者，自應取得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之同意及出具同意書後，再由服務機關轉送銓敘部審定之。

二、卷查復審人為○故員之配偶，並未再婚，依法成為○故員第一順位遺族之撫慰金受領權人。○故員死亡時，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其遺族除復審人外，尚有3位子女，此有戶籍謄本及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復審人及其子女等共計4人，均為第一順位撫慰金領受遺族。茲復審人如擬改領月撫慰金，須提出足資證明業經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亦即○故員3位子女之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向銓敘部提出改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否則僅得支領一次撫慰金。惟查復審人僅檢具○○○及○○○放棄支領一次撫慰金切結書，未能取得其他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之自願改領月撫慰金申請書。據上，復審人申請改支月撫慰金案，欠缺全部一次撫慰金領受權人之同意證明，不符合前揭改支月撫慰金之要件，銓敘部否准其改支領月撫慰金，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次子○○○離家多年，毫無訊息，無法取得其同意改領月撫慰金之證明，故僅申辦○故員原領月退休金四分之三額度之月撫慰金云云。茲依前揭規定，○故員之子、女亦為遺族，且已成年，僅得與復審人共同平均領受一次撫慰金；如由復審人申請領受月撫慰金，應取得彼等全體之同意及出具同意書，否則等同要求其成年子、女均放棄共同平均領受一次撫慰金之權利。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2年9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23765100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月撫慰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

般行政職系督察，應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以下簡稱102年少將轉任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於102年7月16日轉任現職。其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48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計2年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提敘本俸二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237859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2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登錄申請陳述意見，經通知於同年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復按公務

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據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非依當事人自由選擇，亦無法直接換敘。

-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2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16日初任現職，此有考試院102年9月14日（102）軍轉公字第000002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會同年7月2日輔人字第1020044844B號令、國防部102年7月16日國退字第147499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任現職係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督察，且其曾任軍職少將年資，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比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銓敘部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本件任用案之起敘基礎；另因復審人所具軍職上校年資，與所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爰僅採計其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100年1月至101年12月軍職少將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本俸一級之標準，提敘俸級二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又按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軍職官等、官階、俸點得逕予換敘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俸級、俸點之規定。復審人訴稱，其晉升少將前之上校軍職年資10年，係比照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於晉升少將及轉任退輔會後，應銓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云云，核不

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48號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限制轉調之規定，違反比例、平等、公益原則云云。經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次查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第4項規定：「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茲據考選部前部長劉初枝列席90年12月24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條修正草案向與會者說明，略以：「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明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須經考試取得任用資格，……至於考試及格人員所取得之任用資格，仍依現行檢覈制度的精神訂定，及格人員均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又為兼顧整體文官制度之完整性，本項考試及格者將予嚴格限制僅得於適用機關之間轉調。」此有91年1月16日立法院公報91卷第5期所載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法制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取得資格、任用程序及轉調範圍等規定，係屬立法政策之考量，其是否與比例、平等、公益等原則有違，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據此，復審人應102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16日轉任現職，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1項及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應受上開轉調機關及轉調條件之限制，尚無法取得轉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銓敘部依法律規定，於系爭處分為限制轉調之記載，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

所訴，顯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所舉，公務人員與醫事人員相互轉調等8件案例，主張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查復審人係軍職退役轉任公職，因具少將官等官階，依比敘條例規定，按其所任職務直接比敘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並採計曾任少將年資提敘俸級，核與所舉8件案例之情形有間。且依個案審理原則，亦無法類比援引而作有利於復審人之認定，更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48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7月16日任退輔會督察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督察，應10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少將轉任考試（以下簡稱102年少將轉任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於102年7月16日轉任現職。其任用案經銓敘部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5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軍職少將軍階比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採計其99年7月至102年6月計3年曾任軍職少將年資提敘本俸三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2年11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4日部銓二字第1023785548號函檢卷答辯。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

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少將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第十二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二、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之職等任用資格。……」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據此，後備軍人轉任公職，於比敘行政機關相當職等職務之適用程序，係先以其考試及格所取得之官等任用資格為基礎，再核派其資格所得擔任之官等職務，並以其所具最後軍階之高低，比敘所任職務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最後始有俸級之提敘。其辦理具先後順序及強制性，尚非依當事人自由選擇，亦無法直接換敘。

二、卷查復審人前應102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16日初任現職，此有考試院102年9月14日（102）軍轉公字第000004號考試及格證書、退輔

會同年7月2日輔人字第1020044844B號令、國防部102年7月16日國退字第147498號陸海空軍軍官退伍令及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任現職係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督察，且其曾任軍職少將年資，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比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銓敘部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任職務列二個職等以上時，以與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相當之最高軍職官等官階，比照取得所對照職等任用資格之規定，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本件任用案之起敘基礎；另因復審人所具軍職上校年資，與所敘簡任第十一職等並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俸級，爰僅採計其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之99年7月至102年6月軍職少將年資，按每滿1年提敘本俸一級之標準，提敘俸級三級，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經核並無違誤。又按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並無軍職官等、官階、俸點得逕予換敘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俸級、俸點之規定。復審人訴稱，其晉升少將前之上校軍職年資10年，係比照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五級780俸點，於晉升少將及轉任退輔會後，應銓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云云，核不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51號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限制轉調之規定，違反比例、平等、公益原則云云。經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次查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以考試定其資格……。」第4項規定：「第一項考試及格人員，按報名轉任機關，由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任用，並僅得於各轉任機關間轉調。但轉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具有航海（空）、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者為限。」茲據考選部

前部長劉初枝列席90年12月24日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本條修正草案向與會者說明，略以：「為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明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須經考試取得任用資格，……至於考試及格人員所取得之任用資格，仍依現行檢覈制度的精神訂定，及格人員均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並依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相當職等及俸級，又為兼顧整體文官制度之完整性，本項考試及格者將予嚴格限制僅得於適用機關之間轉調。」此有91年1月16日立法院公報91卷第5期所載立法院第4屆第6會期法制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取得資格、任用程序及轉調範圍等規定，係屬立法政策之考量，其是否與比例、平等、公益等原則有違，尚非本會所得審究。據此，復審人應102年少將轉任考試及格，於102年7月16日轉任現職，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3條第1項及比敘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自應受上開轉調機關及轉調條件之限制，尚無法取得轉任一般行政機關相當官等職務任用資格。銓敘部依法律規定，於系爭處分為限制轉調之記載，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顯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不足採。

四、至復審人所舉，公務人員與醫事人員相互轉調等8件案例，主張原處分違反平等原則一節。查復審人係以軍職退役轉任公職，因具少將官等官階，依比敘條例規定，按其所任職務直接比敘取得簡任第十一職等任用資格，並採計曾任少將年資提敘俸級，核與所舉8件案例之情形有間。且依個案審理原則，亦無法類比援引而作有利於復審人之認定，更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10月4日部銓二字第102377425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2年7月16日任退輔會督察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四級67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等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2年10月11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56053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始得提起復審。另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及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不許以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惟就已確定之考績結果，依據法令規定為財產上之請求而遭拒者，影響人民之財產權，則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據此，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考績等次之考評，係屬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於收受考績通知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按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

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考績評定結果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若具有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組員，因99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嗣復審人以102年6月27日申請書，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5條及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臺北商技申請程序重開，請求撤銷其91年、92年、94年、97年、98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評定與相關懲處，及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評定，並給付其自100年4月26日起迄今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答復歉難辦理。復審人不服，以同年月16日訴願書致教育部，並追加請求撤銷100年年終考績，經該部移送本會辦理。茲以臺北商技上開102年8月7日書函，有關否准就復審人91年、92年、94年、97年、98年年終考績及相關懲處案，重開行政程序部分，係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本會爰移請該校依申訴程序辦理，嗣該校以同年10月11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560536號書

函復以歎難辦理。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11月7日公保字第1021080661號函通知其補具再申訴書。復審人嗣補具同年月20日復審書、同年月21日復審補充說明書及同年12月2日復審補充說明書（二）到會，並增加申請就其87年、88年及90年年終考績重開行政程序。

- 四、次查復審人申請就其91年、92年、94年、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等次之評定與相關懲處重開行政程序部分，臺北商技上開102年8月7日書函予以否准，係該校對復審人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復審人以同年月16日訴願書對臺北商技上開102年8月7日書函表示不服，經本會移請該校依申訴程序辦理，嗣經該校同年10月11日書函為申訴函復；復審人如有不服，原應循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其卻提起復審，經本會上開同年11月7日函通知其補具再申訴書，惟其補具同年月20日復審書及同年月21日復審補充說明書，仍執意提起復審，顯係就應提起再申訴救濟事項，堅持提起復審，其程序於法未合。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不受理。
- 五、至復審人不服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就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重開行政程序，及拒絕給付自100年4月26日起迄今之俸給與遲延利息部分，核屬復審救濟範圍事項，業經本會另案審理，以102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另有關復審人申請就其87年、88年、90年及100年年終考績重開行政程序部分。茲以申請程序重開應向服務機關或原處分機關為之，尚無從於救濟程序中向行政救濟機關主張。此部分既未向臺北商技提出申請並經該校處理，非屬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書函答復之範圍，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8月27日102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及銓敘部102年4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2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如不服本會復審決定，則應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不得對之再提起復審。次按同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本會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專員，前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102年4月30日部特一字第1023711280號函，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2年8月27日102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同年9月3日公保字第1020009594號函檢送復審人在案。按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核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如有不服，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不得逕行提起復審。復審人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提起復審，於法自有未合。又復審人前不服上開銓敘部102年4月30日函，所提復審案既經本會作成上開復審決定，其復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綜上，本件復審人所提起之復審，既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三、另查復審人不服本會前開復審決定，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分案為102年度訴字第1682號在案；此有102年11月13日本會

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2年7月29日經水政字第102060919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二科科长，已於100年8月16日退休。其任職該署期間，辦理「○○○○溫泉會館」水權申請案（以下簡稱系爭案件），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等單位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9年9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158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再議。案經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又以101年2月6日99年度偵續字第78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並依職權再送請高檢署再議。嗣又經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再以101年12月25日101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仍予以不起訴處分，及再依職權送請高檢署再議。高檢署嗣以102年3月18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308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復審人受不起訴處分始告確定。復審人以102年3月29日申請書，向水利署申請發給上開檢察官續行偵查程序每一程序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各6萬元，合計12萬元。經該署102年7月29日經水政字第1020609191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2年8月26日經由水利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水利署102年9月4日經水人字第102511468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

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

- 二、次按102年1月15日修正發布前之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於偵查、民刑事訴訟每案每一審級，其輔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一點五倍。」修正後該條項規定：「輔助延聘律師之費用，應檢據覈實報支，於偵查每一程序、民事或刑事訴訟每一審級，每案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稽徵機關核算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之二倍。」上開修正意旨係考量現行刑事訴訟實務，均係依繫屬於各級法院或檢察署之案號，逐案提出委任狀並收取律師費用，發回續行偵查之案件並另編以「偵續、偵續一……」之新案號，且發回續行偵查之性質亦與「發回更審」雷同。又偵查階段申請再議、發回續行偵查及交付審判等，於稽徵機關核算律師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均分別以「每一程序」涵蓋。據此，依修正後涉訟輔助辦法規定，涉案公務人員於偵查程序中若受不起訴處分，經檢察官依職權聲請再議及高檢署駁回再議或發回續行偵查，應認為係一偵查程序，公務人員就上開偵查程序延聘律師之費用，自得檢據覈實報支涉訟輔助。又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如偵查程序於102年1月17日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前終結，即應適用舊法規；惟如續行至新法規發布施行後，則依法律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則，機關受理公務人員申請涉訟輔助，即應適用有利於公務人員之新規定。
- 三、卷查復審人於擔任水利署水利行政組第二科科長期間，因辦理系爭案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遞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3次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2次

發回續行偵查，全案於102年3月18日經高檢署駁回再議，不起訴處分始告確定；此有基隆地檢署檢察官99年9月30日97年度偵字第1582號、101年2月6日99年度偵續字第78號、101年12月25日101年度偵續一字第3號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102年3月18日102年度上職議字第3080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於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第一次不起訴處分，經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之程序，業經水利署核准涉訟輔助費用6萬元在案。

四、次查復審人嗣因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賡續依職權2次送再議，經高檢署發回續行偵查及駁回再議確定，復審人乃再以102年3月29日申請書，主張再議程序為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偵查程序，依102年1月17日修正生效之涉訟輔助辦法，向水利署申請上開2次偵查程序之涉訟輔助。經水利署以上開偵查程序發生並終結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發布前，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查系爭案件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2月6日第2次不起訴處分，至高檢署同年3月16日第2次發回續行偵查，此段偵查程序終結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發布前，即應適用修正生效前涉訟輔助辦法之規定，並無疑義。惟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於101年12月25日第3次不起訴處分，至高檢署於102年3月18日駁回再議確定，此段偵查程序係於涉訟輔助辦法修正生效後始告終結，水利署自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審究復審人是否符合涉訟輔助之要件。該署既未審酌復審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且未究明法規變動之適用情形，逕以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即否准所請，尚嫌速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水利署102年7月29日經水政字第1020609191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嘉市刑大）小隊長。嘉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8年10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嗣以同年8月13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554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新臺幣（以下同）23萬3,745元。復審人不服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於102年8月13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市警局同年9月4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7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8日提出復審事件閱卷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惟經本會通知後，復審人並未到會閱覽卷宗。嗣復審人於同年9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嘉市警局人事室復於同年11月5日補充說明。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嘉市警局派員於102年12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法務部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俸給法對於依該法第19條辦

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三、卷查嘉市刑大設2組辦事，復審人98年10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擔任嘉市刑

大小隊長期間，承辦詐欺犯罪、防詐欺專線165、協助預防犯罪宣導、臨時派遣、檢肅竊盜、烙碼、治安會報等業務。復審人實際負責承辦上開業務組工作，受組長直接領導，同組辦理之偵查佐亦直接受組長領導，組內人員（含小隊長）辦理公文陳核，均由各該組長負責，並未經過復審人核稿。又嘉市警局為調查復審人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抽查復審人自98年至101年間之勤務分配表顯示，復審人平日雖依勤務分配表編排執行勤務，惟固定於9時至17時辦理業務組業務，僅偶爾於夜間編排勤務，由業務組警務員或偵查員、偵查佐等人共同執行，並無帶班紀錄，且例假日均未編排勤務。復審人於102年10月31日補充其於98年（10月）、99年（3月、4月）期間之勤務分配表。經查其雖固定編排刑案偵查，惟並無帶班紀錄，且例假日均未編排勤務，核與嘉市警局上開抽查之勤務分配表尚稱相符。此外，亦查無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有考核屬員之資料。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該局人事室102年2月4日簽、嘉市刑大第一組及第二組承辦業務一覽表、復審人抽查勤務分配彙整表及上開復審人補充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情事，並經嘉市警局代表於102年12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陳明在案。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固擔任嘉市刑大主管職務，惟其從事工作為單純承辦內勤業務，僅視治安及專案勤務需要，不定時於夜間或專案期間，支援外勤執行各項勤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經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嘉市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復審人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陳稱，於系爭期間實際負領導責任一節，委不足採。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並無帶班紀錄且無對屬員為平時成績考核或年終考績評擬之資料，其對自身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理應清楚知悉，卻仍按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縱非明知行

政處分違法，亦難謂無重大過失，是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據此，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且本件涉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之適用瑕疵，嘉市警局於收受內政部警政署102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2008471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釋，復於同年7月2日召開會議討論，經審視相關資料，始確實知曉復審人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原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義務，嘉市警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之作成已逾法定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一節，係屬對法規規定之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主張，嘉市警局於99年9月間，曾就其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簽會嘉市刑大，經前任大隊長審認其實際負領導責任，嘉市警局亦於同年11月主動補發及續發主管職務加給，證明該局於99年間，經調查後已審認其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合法一節。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即屬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已如前述。次按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有撤銷處分原因時，作為起算點。法務部代表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說明，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知有撤銷原因」，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之認定，仍應依個案作判斷。卷查嘉市警局人事室前就有關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復審人等9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於99年9月16日簽請長官批示，該簽說明二、記載：「……小隊長○○○及○○○等2人均非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三、記載：「依上揭規定，即日起小隊長○○○及○○○等2員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雖已指明復審人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惟陳經○○○主任秘書加註

意見：「請綜簽」後，未續行陳核程序。據嘉市警局代表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主任秘書加註意見「請綜簽」之意，係因復審人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爰請業務單位重新審視後再予簽核。嗣該局人事室因當時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復審人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未辦理後續相關簽呈。另該局亦查無相關資料足證時任局長知悉該案等語。復據嘉市警局於102年11月5日之補充答辯說明，當時復審人是否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爰未予發給其99年10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嗣因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故於99年11月補發並續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據上，本件實難據以認定99年時嘉市警局已確實知曉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而起算除斥期間；亦無從據此逕認該局係以復審人實際負領導責任，而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陳淑芳

一、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以下簡稱嘉市刑大)。嘉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8年10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另以102年8月13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554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新臺幣233,745元。復審人不服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提起本件復審。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本條僅係規範發給俸給之各機關與審計機關間，即國家

內部之關係，而非用以規範支領俸給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外部關係。從而此條之規定並不能作為機關追繳公務人員溢領俸給之法律依據。在具體個案中，公務人員是否應繳回其所溢領之俸給，仍應依規範人民及國家間外部法律關係之法規以決定之。另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於受益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時，原處分機關雖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之；惟須於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之時起，2年內為之。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

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該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因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四、卷查復審人於98年10月1日至102年2月28日期間，為嘉市刑大小隊長，雖為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主管職務。惟其承辦業務組工作，直接受組長領導，同組辦理之偵查佐亦直接受組長領導，組內人員含小隊長辦理公文陳核，均由各該組長負責，並未經過復審人核稿，且其並無帶班及考核下屬之紀錄。其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應可認定。從而嘉市警局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每月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即有違誤。另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嘉市警局作成該違法處分；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嘉市警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該違法處分。惟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其應知之甚詳，卻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原處分之違法性，其縱使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而不知，則其對原處分存續之信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之規定，應不值得保護，而無同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原處分之情形。嘉市警局於知悉原處分違法後，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原處分，並依同法第127條追繳復審人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無據。

五、惟嘉市警局人事室就有關該局刑警大隊小隊長○○○等9人支領主管加給案，於99年9月16日簽請長官批示時，該簽說明二、及三、已清楚記載：「二、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小隊長○○○及○○○等2人均非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三、依上揭規定，即日起小隊長○○○及○○○等2員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該簽會各單位時，會計室會核意見為：「本案若○、○二人，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有

關自即日起不得支領之規定，是否有追繳之疑義，請簽報核准後辦理。」秘書科會核意見為：「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以憑辦理，並依人事室簽即日起99年9月16日起收回。」後雖陳經主任秘書○○○加註意見：「請綜簽」後，即未續行陳核程序。然人事室係主管機關內人事事務之單位，且就本案不得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會計單位及主任秘書皆已知悉。此等單位與人員之知悉復審人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認定即為機關已知悉。且該局自99年9月16日起即停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於同年11月再補發與續發。惟若非出於機關之意思，何以機關得停發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故本案應認嘉市警局於99年9月16日即確實知曉復審人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局於是日已確實知曉其每月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有誤與知有撤銷原因，並自是日起起算其得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嘉市警局係於102年7月15日作成系爭處分，就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據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部分，應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該局不得再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撤銷之，並依同法第127條規定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加給數額。該局所能撤銷與追繳者，應僅限於復審人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2月28日止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即有違誤。本件應將系爭處分關於追繳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方是。

六、本會復審決定係以嘉市警局人事室99年9月16日簽並未經局長批示，且卷查亦無該局有辦理後續之相關簽呈；該局102年11月5日補充答辯及102年12月2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皆說明，當時復審人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爰未發給復審人99年10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嗣因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故於99年11月補發並續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據以認定嘉市警局在99年9月間尚未確實知曉原違法授益處分有撤銷原因。然若相關簽呈未經局長或有權決定人員之批示或核可，機關未確實

知曉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何以得以停發復審人99年10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且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係屬於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給予機關調查之處理期間；而非機關皆已調查清楚，決定是否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期間。故嘉市警局於99年9月間，縱使認為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性尚有疑義，亦應窮盡調查之能事。其僅需去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政部警政署詢問相關疑義即可明瞭與釐清；且內政部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知各縣（市）警察局之公函，即已清楚說明：「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局僅需查閱內政部警政署過去有關此等疑義案件之來文即可明瞭，何以會得出該局所言「因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之結果？況且該局既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屬合法，即應依該局人事室99年9月16日簽之意旨繼續辦理，與追繳復審人過去所溢領之加給，而非反其道認定復審人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系爭處分就追繳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嘉市警局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給予之2年處理期間。本會決定認定嘉市警局在99年9月間尚未確實知曉原違法授益處分有撤銷原因，2年除斥期間尚無法起算，無法贊同。

綜上，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0號書函，有關追繳復審人自98年10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7月15日嘉市

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嘉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擔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嘉市刑大）小隊長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嗣以同年8月13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554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新臺幣（以下同）30萬6,047元。復審人不服上開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於102年8月13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嘉市警局同年9月4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71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8日提出復審事件閱卷申請書，申請閱覽卷宗，惟經本會通知後，復審人並未到會閱覽卷宗。嗣復審人於同年1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嘉市警局人事室復於同年11月5日補充說明。嘉市警局人事室復於同年11月5日補充說明。本會通知復審人及嘉市警局派員於102年12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法務部派員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茲以俸給法對於依該法第19條辦理追繳之實質內容並無規範，自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職務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俸給法第5條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俸給法第18條第1項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據此，現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三、卷查嘉市刑大設2組辦事，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擔任嘉市刑大小隊長期間，承辦經濟業務、查贓業務、偵查績效評比、職業賭場、單一窗口、議會工作報告彙整等業務。復審人實際負責承辦上開業務組工作，受組長直接領導，同組辦理之偵查佐亦直接受組長領導，組內人員

(含小隊長)辦理公文陳核，均由各該組長負責，並未經過復審人核稿。又嘉市警局為調查復審人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抽查復審人自96年至100年間之勤務分配表顯示，復審人平日雖依勤務分配表編排執行勤務，惟固定於9時至17時辦理業務組業務，僅偶爾於夜間編排勤務，由業務組警務員或偵查員、偵查佐等人共同執行，並無帶班紀錄，且例假日均未編排勤務。復審人於102年11月5日補充其於96年(5月、6月)、97年(6月)、98年(1月、3月、10月)、99年(3月、4月)期間之勤務分配表。經查其雖固定編排刑案偵查，惟並無帶班紀錄，且例假日均未編排勤務，核與嘉市警局上開抽查之勤務分配表尚稱相符。此外，亦查無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有考核屬員之資料。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該局人事室102年2月4日簽、嘉市刑大第一組及第二組承辦業務一覽表、復審人抽查勤務分配彙整表及上開復審人補充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情事，並經嘉市警局代表於102年12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6次會議陳明在案。據上，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固擔任嘉市刑大主管職務，惟其從事工作為單純承辦內勤業務，僅視治安及專案勤務需要，不定時於夜間或專案期間，支援外勤執行各項勤務，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經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嘉市警局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即有違誤。復審人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陳稱，於系爭期間實際負領導責任一節，委不足採。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上開違法授益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上開行政處分。惟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並無帶班紀錄且無對屬員為平時成績考核或年終考績評擬之資料，其對自身未實際負領導責任，理應清楚知悉，卻仍按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其縱非明知行政處分違法，亦難謂無重大過失，是其信賴應不值得保護。據此，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且本件涉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規定之適用瑕疵，嘉市警局於收受內政部警政

署102年4月29日警署人字第1020084718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釋，復於同年7月2日召開會議討論，經審視相關資料，始確實知曉復審人並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應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原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有撤銷原因，迄以系爭處分撤銷該違法授益處分時，尚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核與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相符。原違法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義務，嘉市警局予以追繳，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系爭處分之作成已逾法定撤銷權行使之除斥期間一節，係屬對法規規定之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主張，嘉市警局於99年9月間，曾就其是否實際負領導責任簽會嘉市刑大，經前任大隊長審認其實際負領導責任，嘉市警局亦於同年11月主動補發及續發主管職務加給，證明該局於99年間，經調查後已審認其受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係屬合法一節。按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即屬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已如前述。次按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2年除斥期間之計算，仍應以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有撤銷處分原因時，作為起算點。法務部代表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說明，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知有撤銷原因」，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之認定，仍應依個案作判斷。卷查嘉市警局人事室前就有關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等9人（包括復審人）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於99年9月16日簽請長官批示，該簽說明二、記載：「……小隊長○○○及○○○等2人均非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三、記載：「依上揭規定，即日起小隊長○○○及○○○等2員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雖已指明復審人非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惟陳經○○○主任秘書加註意見：「請綜簽」後，未續行陳核程序。據嘉市警局代表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主任秘書加註意見「請綜簽」之意，係因復審人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爰請業務單位重

新審視後再予簽核。嗣該局人事室因當時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復審人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爰未辦理後續相關簽呈。另該局亦查無相關資料足證時任局長知悉該案等語。復據嘉市警局於102年11月5日之補充答辯說明，當時復審人是否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爰未予發給其99年10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嗣因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故於99年11月補發並續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據上，本件實難據以認定99年時嘉市警局已確實知曉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而起算除斥期間；亦無從據此逕認該局係以復審人實際負領導責任，而核發其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張桐銳

陳淑芳

- 一、復審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嘉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以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超勤加班費及不休假獎金差額)。另以102年8月13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5541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應繳回新臺幣306,047元。復審人不服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提起本件復審。
- 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未經權責機關核准而自定項目及數額支給或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本條僅係規範發給俸給之各機關與審計機關間，即國家內部之關係，而非用以規範支領俸給之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外部關係。從而此條之規定並不能作為機關追繳公務人員溢領俸給之法律依據。在具體個案中，公務人員是否應繳回其所溢領之俸給，仍應依規範人民及國家間外部法律關係之法規以決定之。另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2年之除斥期間。」據此，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於受益人之信賴不值得保護時，原處分機關雖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之規定撤銷之；惟須於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之時起，2年內為之。

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例第27條授權訂定之「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對警察人員主管職務加給之支領對象並未規範，自得依該條例第2條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及依該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有關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始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規定。因此，現

職警察人員須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管職務，並實際負領導責任者，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四、卷查復審人於96年5月1日至100年9月5日期間，為嘉市警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雖為機關組織法規所規定之主管職務。惟其承辦業務組工作，直接受組長領導，同組辦理之偵查佐亦直接受組長領導，組內人員含小隊長辦理公文陳核，均由各該組長負責，並未經過復審人核稿，且其並無帶班及考核下屬之紀錄。其未實際負領導責任，應可認定。從而嘉市警局自96年5月1日起至100年9月5日止，每月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即有違誤。另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嘉市警局作成該違法處分；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嘉市警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該違法處分。惟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未實際負領導責任，其應知之甚詳，卻每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原處分之違法性，其縱使非明知，亦難謂無重大過失而不知，則其對原處分存續之信賴，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之規定，應不值得保護，而無同法第117條第2款不得撤銷原處分之情形。嘉市警局於知悉原處分違法後，依同法第117條撤銷原處分，並依同法第127條追繳復審人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固非無據。

五、惟嘉市警局人事室就有關該局刑警大隊小隊長○○○等9人支領主管加給案，於99年9月16日簽請長官批示時，該簽說明二、及三、已清楚記載：「二、次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小隊長○○○及○○○等2人均非實際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三、依上揭規定，即日起小隊長○○○及○○○等2員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該簽會各單位時，會計室會核意見為：「本案若○、○二人，依規定不得支領主管加給，有關自即日起不得支領之規定，是否有追繳之疑義，請簽報核准後辦理。」秘書科會核意見為：「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以憑辦理，並依人事室簽即日起99年9月16日起收回。」後雖陳經主任秘書○○○加註意見：「請綜簽」後，即未續行陳核程序。然人事室係主管機關內人事事務之單

位，且就本案不得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事實，會計單位及主任秘書皆已知悉。此等單位與人員之知悉復審人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應認定即為機關已知悉。且該局自99年9月16日起即停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於同年11月再補發與續發。惟若非出於機關之意思，何以機關得停發復審人之主管職務加給？故本案應認嘉市警局於99年9月16日即確實知曉復審人未實際負領導責任，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局於是日已確實知曉其每月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有誤與知有撤銷原因，並自是日起起算其得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嘉市警局係於102年7月15日作成系爭處分，就復審人自96年5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據以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處分部分，應已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之2年除斥期間，該局不得再依同法第117條規定撤銷之，並依同法第127條規定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加給數額。該局所能撤銷與追繳者，應僅限於復審人自100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系爭處分追繳復審人自96年5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即有違誤。本件應將系爭處分關於追繳復審人自96年5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方是。

六、本會復審決定係以嘉市警局人事室99年9月16日簽並未經局長批示，且卷查亦無該局有辦理後續之相關簽呈；該局102年11月5日補充答辯及102年12月2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時皆說明，當時復審人得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尚有疑義，爰未發給復審人99年10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嗣因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故於99年11月補發並續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等語，據以認定嘉市警局在99年9月間尚未確實知曉原違法授益處分有撤銷原因。然若相關簽呈未經局長或有權決定人員之批示或核可，機關未確實知曉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屬違法，何以得以停發復審人99年10月份之主管職務加給？且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之2年除斥期間，係屬於機關知有撤銷原因後，給予機關調查之處理期間；而非機關皆已調查清楚，決定是否撤銷原處分之決定期間。故嘉市警局於99年9月間，縱使認為核

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之違法性尚有疑義，亦應窮盡調查之能事。其僅需去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政部警政署詢問相關疑義即可明瞭與釐清；且內政部警政署以89年7月1日八九警署人字第107802號函知各縣（市）警察局之公函，即已清楚說明：「有關各單位小隊長從事內勤工作……，以有實際負領導責任事實，始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該局僅需查閱內政部警政署過去有關此等疑義案件之來文即可明瞭，何以會得出該局所言「因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之結果？況且該局既查無相關函釋及前例可資具體認定核發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係屬合法，即應依該局人事室99年9月16日簽之意旨繼續辦理，與追繳復審人過去所溢領之加給，而非反其道認定復審人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系爭處分就追繳復審人自96年5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嘉市警局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給予之2年處理期間。本會決定認定嘉市警局在99年9月間尚未確實知曉原違法授益處分有撤銷原因，2年除斥期間尚無法起算，無法贊同。

綜上，嘉市警局102年7月15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3151號書函，有關追繳復審人自96年5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事件，不服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公所）民政課課員，以102年8月20日申請書，就其得否支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下簡稱殯葬獎金），及前已支領之該獎金應否繳回，請沙鹿公所依法審核並作成書面處分。沙鹿公所民政課於同年月21日簽，以復審人並非全時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不得支領殯葬獎金，擬收回其101年6月至12月及102年1月至3月，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萬5,000元，合計15萬元之殯葬獎金；經機關首長○○○區長批示「如擬」。案於簽會復審人時，經其表示：「請依書面作成處分，並告知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沙鹿公所乃以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復復審人，其不得支領殯葬獎金，該所業已辦理其殯葬獎金收回作業。復審人不服，於102年9月2日經由沙鹿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公所同年月11日沙區人字第102002011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2年9月26日經由沙鹿公所以同年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20021646號函，檢送其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復審人及沙鹿公所派員於102年10月15日在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嗣本會分別以同年10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21160435號及第10211604351號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及中市府法制意見，並經人事總處同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200534171號函及中市府同年11月1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209146號函、同年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2256801號函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

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溯及既往撤銷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二、次按中市府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訂定，自同年6月1日生效之臺中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中市殯葬獎金要點）一、規定：「臺中市政府……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升）廉潔殯葬形象及工作服務效率，特訂定本要點。」二、規定：「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編制內人員及……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五、規定：「生命禮儀管理所及各區公所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按實際在職日數核發。……」據上，臺中市殯葬獎金之支給對象，係以中市府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之員工為限。
- 三、復按中市府102年8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46605號函准人事總處同年6月7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363號函略以，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不得支領殯葬獎金。再按人事總處同年11月20日函及中市府同年月22日函復本會，所稱「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係以全時於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及上開場所以外殯葬設施場所，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為限，惟因涉及相關工作指派，仍應由各機關依其實際工作內容本權責認定。
- 四、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

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是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為工作指派及考核，應以職務說明書為依據，始符法制。卷查復審人係沙鹿公所民政課職務編號A600050之一般民政職系課員，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載明：「一、辦理殯葬、墓政業務。40%二、辦理祭祀公業業務。30%三、辦理區里活動中心經管業務。20%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復審人辦理之殯葬業務僅占其工作內容40%，其非屬中市府102年8月12日及同年11月22日函所稱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甚明。102年10月15日沙鹿公所代表之一〇〇〇課長，於陳述意見時雖表示，復審人之工作內容實際上90%以上從事殯葬業務；然查除復審人或沙鹿公所並未提出具體資料或數據供參外，且經該公所另一代表〇〇〇主任於同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復審人於有祭祀公業案件時，會回公所，所以並非所有時間皆全時專職於納骨塔上班；我不知道復審人實際辦理殯葬業務的時間，超過90%以上。」又縱認復審人實際工作內容確有90%屬殯葬業務，惟其職務內容非屬全時於殯葬管理處、館、所、火葬場及上開場所以外殯葬設施場所，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亦甚明確。據上，復審人之工作內容不符中市殯葬獎金要點二、所定，應以「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為殯葬獎金支給對象之要件。沙鹿公所自101年6月起至102年3月止，按月發給其殯葬獎金1萬5,000元，即屬違誤。

五、復卷查沙鹿公所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之違法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復審人支領殯葬獎金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支領殯葬獎金，經衡酌殯葬獎金發給目的、核發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且沙鹿公所依中市府上開102年8月12日函示，

知悉該公所自101年6月起至102年3月止，按月核發復審人殯葬獎金係屬錯誤，應予撤銷，即以系爭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又原違法發給殯葬獎金之處分經撤銷後，復審人即應返還所受領之殯葬獎金。經查復審人自101年6月起至102年3月止，按月支領殯葬獎金1萬5,000元，合計15萬元，其就該金額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之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沙鹿公所以系爭處分要求其繳還，自屬於法有據。

- 六、復審人訴稱，殯葬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人事總處無權解釋其規定；嘉義縣布袋鎮、苗栗縣三義鄉之殯葬獎金規定，僅以編制內人員實際從事殯葬業務為核發要件，故應以編制內人員作為「專職」之解釋；其一人從事多項工作，能者多勞，理應多酬，不發給殯葬獎金，有違同工同酬之平等原則云云。按依前開復審人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項目，其並非以全時辦理殯葬、墓政業務，如與專職辦理該業務人員同領殯葬獎金，反而悖離所指同工同酬原則。次按復審人係中市府所屬公務人員，本無他縣市殯葬業務提成獎金發給規定之類推適用，而中市殯葬獎金要點二、既已明定，以「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為適用對象，沙鹿公所據以審核即於法無違。復按地方制度法第85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員工給與事項，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令辦理。」再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2條規定：「總處掌理下列事項：……八、員工給與之規劃及擬議。……」茲以殯葬獎金係屬員工給與事項，且依行政院90年8月27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44號函規定，同意各地方政府殯葬獎金之發給，在所訂原則下，由地方政府本權責核處。中市府就其函頒之中市殯葬獎金要點規定，洽詢人事總處意見後，以102年8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46605號函復沙鹿公所，並副知所屬其他各區公所，難謂違法不當。又復審人對該要點規定如有修正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中市府提出陳情，以利處理。是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七、綜上，沙鹿公所102年8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20019176號函，審認復審人不得支領殯葬獎金，並辦理其已領殯葬獎金收回作業。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另復審人請求，發給其102年4月至8月殯葬獎金部分，經核並非其同年8月20日申請書之申請範圍，亦非系爭處分之答復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

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勵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再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第65條第2項規定：「前項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審決定意旨處理，經復審人再提起復審時，保訓會得逕為變更之決定。」第91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據此，原處分經本會復審決定撤銷後，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本會；如復審人於原處分機關處理情形回復期限屆滿前，向本會再提起復審，即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中興院區留用副院長，於101年6月13日向北市聯醫申請發給88年度至92年度獎勵金餘額。其因不服北市聯醫102年1月25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0530700號函，提起復審，經

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原處分關於91年度獎勵金餘額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嗣復審人以北市聯醫未於規定期限內依上開復審決定意旨處理，依保障法第65條第2項規定，於102年11月15日向本會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聯醫同年月26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408540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依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上開規定已記載於前揭本會102公審決字第0152號復審決定書，並於102年7月3日送達復審人。因其未於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9月3日確定在案。次依保障法第91條第2項規定，北市聯醫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即同年11月3日前，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北市聯醫於期限屆滿前，因有部分疑義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釐清，以102年10月17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3520710號函，通知本會延長回復處理期限至103年1月3日，並副知復審人，經本會102年10月18日公地保字第1020014667號函復仍請儘速辦理在案。據此，北市聯醫尚未逾回復處理期限，復審人遽以提起本件復審，即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北市聯醫延長回復處理情形並未通知復審人；該院於102年11月19日補正送達程序後始對復審人發生效力云云。查北市聯醫業以前揭102年10月17日函，依保障法第91條第2項規定，通知本會延長處理情形之回復期間，該函既載明副知復審人，復審人收受與否，乃屬北市聯醫文書有無合法送達之問題，對其延長回復處理情形尚不生影響。復審人所訴，容有誤解，核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字第03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2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237658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下簡稱高雄國稅局）稅務員。其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5月4日部退二字第1003362856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9年5個月、16年15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9年5個月、16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47.0834%及32.1667%。嗣因100年7月1日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再經該部100年8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992號函，重新核算其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2萬5,440元。復審人以102年3月29日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將其曾任軍職年資併計為退休年資，及將其擔任副連長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列入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經該部102年4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715447號書函復以，業以前揭該部100年5月4日函採計其4年3個月15日之軍職年資，而該段任軍職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於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時，不得計列核算主管職務加給。嗣復審人又以102年8月5日陳請書，經高雄國稅局函轉銓敘部，主張曾於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現為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代理股長職務，申請將該主管職務加給、軍職年資及擔任副連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併入銓敘部100年8月1日函核算之優惠存款；再經銓敘部102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23765829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對該部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未併計軍職4年3個月15日之年資，以及未採認其主管職務加給併計優惠存款計算之內涵，表示不服，於102年10月1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2年11月1日部退二字第10237789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

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已經存在，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不知有此證據，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而言。據上，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發現新證據之定義，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先經銓敘部100年5月4日部退二字第1003362856號函審定，嗣因同年7月1日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再經該部同年8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425992號函重新審定，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上開2函均已教示其救濟期間、救濟機關及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變更；次查復審人分別於100年7月16日及同年8月3日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苓雅分行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此有復審人該分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至遲於100年7月16日及同年8月3日收受銓敘部上開100年5月4日及同年8月1日2函，洵堪認定。惟復審人並未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之法定期間內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則上開銓敘部2函所為處分業因法定救濟期間屆滿而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2年8月5日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將其曾擔任軍職副連長職務及曾任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代理股長職務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列計核算退休所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該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稽其意旨，係就已確定之銓敘部100年8月1日函，以上開發現之新證據，作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該部申請重新審定之事由。銓敘部102

年9月18日函，亦以復審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本會爰據以審理。

三、復查復審人102年8月5日陳請書，已逾得申請程序重開之3個月法定期間；且未提出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亦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發現新證據之要件。銓敘部102年9月18日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未加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軍職年資4年3個月15日云云。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是以，復審人任軍職時之4年3個月15日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公保，無法以該期間計算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2年9月18日部退二字第1023765829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請人：○○○

代理人：○○○

申請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復審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復審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證

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八、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復審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確定之復審決定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情事，始得為之；倘僅空泛主張具備再審議事由，而未具體指明其情事，其再審議之申請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102年8月6日102公審決字第021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同年10月2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係於同年8月16日送達申請人，經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並未另行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10月16日已告確定，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申請人於上開復審決定確定後，申請再審議，雖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前段規定。惟查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之理由，僅泛稱其權益受損害，對於本會原復審決定究有何保障法第9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並未提出具體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核屬不合法，爰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2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薦任第七職等組員。其因不服銓敘部97年5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020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審認銓敘部上開函以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作為申請人由少校軍階轉任公務人員任用案之起敘基礎，於法並無違誤，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

由申請再審議，經本會102年6月4日102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申請人復主張本會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事由，於102年9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同年10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5條第1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3項規定：「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據此，申請人因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而申請再審議，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除應於復審決定確定後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申請；且應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5年內申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復審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再字第45號判決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9年度再字第80號民事判決可為參考。
- 二、申請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本會97年9月16日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2年9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

- (一) 申請人係於97年9月24日收受上開本會復審決定書，因未於收受復審決定書後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於97年11月24日已確定。本件申請人係於102年9月23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尚未逾越5年之法定期限。
- (二) 茲據申請人再審議申請書，係以空軍總司令部84年9月26日（84）造伸字第07824號令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2年9月6日國空人管字第1020010372號書函，作為本會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漏未斟酌且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認應更正其自97年2月22日起，以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為起敘基礎，逐年更正其官職等及俸級俸點，並補發薪給等各項差額，申請再審議。申請人於102年10月28日補充敘明，其於同年9月10日從其僅存資料中，尋獲空軍總司令部84年9月26日（84）造伸字第07824號令該項證據，隨即於同年9月18日申請再審議。卷查上開84年9月26日令，係原復審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申請人今始知悉得予利用，惟其僅得證明申請人係以少校六級退伍之事實；又據銓敘部102年10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23780316號書函所載，該部97年5月27日部銓二字第0972948020號函，業就復審人曾任少校之軍職年資予以審酌；本會97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亦已斟酌申請人以少校退伍之事實。是原復審決定固未審酌該項證物，然其對原復審決定並無影響。又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2年9月6日國空人管字第1020010372號書函，非原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之證物，或復審程序中已提出而漏未斟酌之情事。據上，申請人所舉上開空軍總司令部84年9月26日令於原復審程序雖已存在，惟因本會於該程序業已斟酌與此令相關之事實，縱予斟酌亦無法受較有利益之決定。故此項證據之提出，既未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之申請事由規定，亦未符合於原復審程序已提出，始得適用之第11款規定。遑論其究否屬漏未斟酌，而足

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至於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2年9月6日書函，因非屬於原復審程序已存在之證物，自無前揭2款之適用。

三、綜上，申請人之所請，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議事由，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另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本件之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亦無疑義，申請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2年8月2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493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民事紀錄科薦任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兼股長。臺北地院審認其於102年5月16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以下簡稱系爭時間），有未經准假擅離職守之情事，以同年6月20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4127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上開曠職事實，並為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8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地院同年9月12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1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臺北地院同年11月7日北院木人字第1020001269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2條第2項規定：「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及職員請假注意事項六、規定：「其他職員請假及排定職務代理人，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紀錄書記官之請假，應先徵得所配置法官之同意。」再按臺

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少年）法院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工作項目八、關於職員考勤之管理與登記事項（含差假值日加班）之備註欄一、規定：「除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外，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單位主管代核。」又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五、規定：「……凡未依規定時間上班者，應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未辦理者，以曠職論。……」九、規定：「各單位應依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預為排定職務代理順序。請假時須由同單位內同官等人員代理，但同單位確無具有同官等任用資格人員可資代理時，始得由該單位內具有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之人員代理。」再查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1年11月18日局考字第0910037148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休假之准否係機關之權責，各機關之權責長官自得衡酌實際人力調配及業務運作情形，本於權責為準假與否之決定；如機關確有業務需要之正當事由時，並得酌定給假期限或不准予休假。據上，臺北地院紀錄科書記官之請假，均須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15日21時26分以差勤電子系統，遞送次（16）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共計4小時之國內休假申請，該假單經書記官○○○（按○書記官為委任第四職等之三等書記官）於16日上午8時32分同意代理，再申訴人之配置法官兼庭長○○○於同日上午9時16分同意，嗣送請假核准權責長官民事紀錄科科长○○○。經查再申訴人所擇定之職務代理人，並非同官等之代理人，致使屬於股長之行政業務無人代理處理；另再申訴人請休假之系爭時間，原已排定其負責臺北地院民事庭102年5月份工程法律研討會議，及該院民事庭庭長、審判長折抵案件會議等兩場會議之記錄工作，再申訴人並未交代職務代理人辦理上開記錄工作，僅以字條留言請○書記官幫忙點選差勤系統，擔任形式代理人，即離開任所。經○科長於5月16日上午，透過任職同機關之再申訴人胞妹書記官

○○○嘗試與再申訴人聯絡，然未取得聯繫，致使上開兩場會議皆由○科長代為參加會議並完成會議紀錄。○科長嗣於同年5月23日上午9時17分批核不同意再申訴人系爭時間之休假申請。此有再申訴人系爭時間請假單、再申訴人平時工作考核紀錄、民事紀錄科科長○○○102年7月19日及同年9月5日不予准假理由簽、臺北地院民事庭102年5月份工程法律研討會議紀錄、該院民事庭庭長、審判長折抵案件會議紀錄及書記官○○○同年7月19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臺北地院審認再申訴人，未於事先或請假當日上午以言詞或電話通知所屬單位主管及職務代理人請假事宜，未依規定覓妥適法之職務代理人；亦未依請假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請假事由非屬急迫性及該院業務之需要等情事，認定其未經長官核准即擅離職守，核予再申訴人曠職4小時登記，洵屬依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所訴各點，分述如下：

- (一) 所訴其未接獲擔任102年5月16日兩場會議記錄工作之通知云云。查再申訴人之職掌，係負責該院民事庭行政事項會議之記錄工作，該兩場會議通知早於再申訴人陪同母親就醫前，業經工友將開會通知單紙本發送予再申訴人。且工友於發送開會通知單亦同時調查確認其是否仍訂素食便當，再申訴人亦自承其有收到開會通知單。此有臺北地院業務職掌及分機列表、該兩場會議開會通知單、○科長於102年6月3日簽提之再申訴人平時工作考核紀錄及工友○○○同年9月3日書面報告等影本在卷。足證再申訴人所稱，並非實情。
- (二) 所訴其係因母親生病之緊急事故，申請系爭時間休假云云。依卷附再申訴人102年5月17日報告書及同年5月31日簽影本，其於系爭時間係陪伴母親前往中醫診所看診領藥，惟並未檢附任何證據資料，足以證明系爭時間確係因母親生病之緊急事故而須請休假，尚無從認定其屬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所定，得補辦請假手續之緊急事故。
- (三) 所訴其系爭時間所請休假，已經配置法官兼審判長○○○同意，並由法官兼庭長○○○於當日上午9時16分在差勤電子系統核稿，顯

非未經長官准假擅離職守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地院民事紀錄科薦任第九職等一等書記官兼股長，其為配置於該院平股與知股擔任開庭記錄之紀錄書記官並兼任行政工作，領有行政主管職務加給；依前揭相關規定，其辦理3日內請假程序，應於該院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填具申請表單，該表單批核流程依序，應先經職務代理人同意代理，嗣經配置法官批核，最後由機關首長授權之單位主管，負責假單批核同意與否，始完成請假程序。此有再申訴人配置法官之股別及休假批核流程查詢等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請休假，雖經配置法官批核同意；惟所屬機關首長授權之單位主管，即民事紀錄科○科長並未同意其申請系爭休假，其尚未完成請假手續，自屬無疑。

- (四) 所訴○科長遲至申請休假之日後第7日始否准所請，此管理措施顯然失當云云。查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八、規定：「各機關對曠職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其家屬，必要時，得輔以電話或派員實地查訪等方式為之。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經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簽陳機關首長核定，逾期不予受理。」○科長於系爭時間發現再申訴人未到庭上班，即致電予服務同機關之再申訴人胞妹嘗試與其聯絡，請其回來上班；因聯繫未果，次日以書面通知其於3日內（即5月20日前）提出理由說明，此有102年5月17日書面交辦單2紙及同年9月5日不予准假理由簽等影本附卷可憑。可證○科長於第一時間已有不予准假之意思表示，為求審慎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於3日內提出理由說明。臺北地院考量再申訴人未依規定覓妥適法之職務代理人、未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請假事由非屬急迫性及該院業務之需要，最後經單位主管於同年月23日批核不同意其請假，其管理措施並無不當。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地院核予再申訴人102年5月16日曠職4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民國102年7月8日中市檢三字第102000333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102年3月27日分配至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中市勞檢處）占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中市勞檢處於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間，指派其隨同輔導員或資深檢查員至事業單位實習勞動檢查工作。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勞檢處102年8月20日中市檢三字第10200044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第32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一個月為實習階段，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但實習階段時間不含基礎訓練。」第3項規定：「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次按依該辦法第8條及第10條授權訂定之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三、訓練期間規定：「（一）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4個月，基礎訓練期間為……四等、五等考試3週。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十三、訓練實施方式規定：「……（二）實務訓練：……2、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服務

單位之直屬主管或資深人員輔導之，……。」復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三、規定：「訓練期間工作指派：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適當工作。」六、規定：「輔導方式：……（二）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三）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據此，實務訓練機關對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人員，自得依其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適當工作對其實施實務訓練。

二、卷查再申訴人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102年3月27日分配至中市勞檢處占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依其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執行所擔任之區域範圍內事業單位之電力安全檢查。二、執行所擔任之區域範圍內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三、審核事業單位函報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人員、工作守則等案件。四、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作業環境與機械安全。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工作權責為：「本職務之職責係基於勞動法令之規定及一般監督下，運用專精之學識判斷，並執行勞動監督檢查，旨在貫徹事業單位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權益及安全與健康，故基於職掌所作建議與決定，如經採納執行，對勞工權益具有影響力。」中市勞檢處依上開職務說明書所記載之內容，於再申訴人實務訓練期間，指派其隨同輔導員或資深檢查員外出至事業單位臨場實習或請事業單位至該處受檢，並由再申訴人將所看、所學撰寫實習報告，以提升執行職務所需相關知能；於實務訓練一個半月後，該處方令再申訴人擬稿函請事業單位派員攜帶資料至該處受檢，以訓練並學習檢查業務之執行，且再申訴人仍得視需要請輔導員指導及協助。前揭情事，有中市勞檢處102年6月4日出具之職務說明書（職務編號A600160）影本及同年8月20日中市檢三字第1020004451號函附卷可稽。中市勞檢處依再申訴人考試錄取之類科及

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其隨同輔導員或資深檢查員至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檢查工作，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未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之勞動檢查證，中市勞檢處長官仍指派其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云云。查再申訴人未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製發之勞動檢查證，僅其身分非屬勞動檢查法第3條第3款所定義之勞動檢查員，雖不得執行該法所定之勞動檢查員職務，惟並非謂再申訴人不得從事其他勞動條件之檢查工作。次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勞動基準法等勞工法令之主管機關，自得派員實施勞動條件之檢查，並自行核發相關證件，以資證明檢查人員為該主管機關所指派；此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8月5日勞檢1字第1020073803號函釋在案。茲以中市勞檢處為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主管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對於轄內各事業場所，自得依相關勞工法令規定，派員實施相關勞動條件檢查。本件再申訴人於中市勞檢處占技佐職缺實施實務訓練，該處自得指派其實習及試辦勞動檢查工作。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綜上，中市勞檢處指派再申訴人於占缺實務訓練期間，隨同輔導員或資深檢查員實習及試辦勞動檢查工作，核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10月1日輔人字第102007014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佳里榮家）人事管理員，業於101年12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退輔會102年3月27日輔人處字第10200215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退輔會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

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該會人事處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2年7月16日102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退輔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退輔會人事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以102年9月13日輔人處字第10200668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之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退輔會同年月21日輔人字第10200759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經退輔會人事處於102年8月21日辦理該會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改選與重組，並於102年9月2日召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度之考績，經銓敘部102年9月13日部管一字第1023767045號函重行審定。經核與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及102年10月11日修正發布前之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二十二、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二十三、規定：「辦理人事主管人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據此，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人事機構主管應以受考人服務機關首

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為參據，就所屬人事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卷查再申訴人為人事主管，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直屬之退輔會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參酌佳里榮家機關首長評擬之分數及平時考核成績，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該會人事處處長覆核，經該會人事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對承辦之業務尚能依規定完成，惟工作熱忱度及時效掌握，仍有進步空間」；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

適用條款。又退輔會人事處為辦理所屬各人事機構101年度業務績效之考核，訂有該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依該考核實施計畫「捌、年終考核成績運用一、考績」明定，考評結果作為各組年度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增減之重要參據。經查佳里榮家於退輔會人事處辦理所屬各人事機構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之考核成績中，經評定為人事管理員組排名倒數第3名。案經再申訴人之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參酌佳里榮家機關首長評擬之分數及平時考核成績，按再申訴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退輔會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處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退輔會人事處所屬各人事機構101年度業務績效考核各組評分總表、該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2年9月2日102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退輔會人事處辦理考績程序是否依法辦理、業務評核是否公平公正，及該處辦理101年度考績，未派員實地評核，致偏遠地區人員年年考列乙等云云。按退輔會人事處辦理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實地考核，就再申訴人所屬人事管理員組，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業經該處101年10月30日輔人處字第1010088211號函轉知該會各附屬機構（含人事機構）在案，再申訴人身為佳里榮家人事管理員，自當知悉。又10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雖未實地考核，亦無礙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衡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事蹟後，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退輔會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退輔會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西湖鄉公所民國102年8月22日西鄉人字第10200069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西湖鄉公所）村幹事。西湖鄉公所102年7月11日西鄉人字第1020005721號令，以其工作不力，處理公務存心刁難，違反紀律，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西湖鄉公所同年10月1日西鄉人字第1020008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一）處理公務，存心刁難或蓄意苛擾，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據此，公務人員如處理公務，存心刁難，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

員聲譽；或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均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西湖鄉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銷假上班後，辦理苗栗縣西湖鄉立圖書館（以下簡稱西湖圖書館）業務期間，有工作不力，處理公務存心刁難，違反紀律，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

（一）自102年3月5日起至同年6月12日止，經指派於附屬西湖圖書館之體育館服務期間：

1、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4日，經苗栗縣西湖鄉○鄉長指派其自102年3月5日起負責附屬於西湖圖書館之體育館館舍管理之業務。該圖書館館長○○○考量其身心狀況，指示其應負責該體育館之輪值、設備與器材之管理操作及環境清潔等例行性業務，惟其至同年6月12日止，對於上開業務皆未予辦理；並時常於上班期間，逕自將椅子及其衣物拿至西湖體育館門口曝曬。又102年3月26日苗栗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依102年執行力躍升計畫，假西湖圖書館舉辦公務人員研習，再申訴人於該圖書館遇到參與研習之離職同仁○先生時，向其表示：「嗨！○○○好久不見，你還在呀！我以為你死掉了耶。」等語，致○先生心生不滿，於102年3月26日致西湖鄉公所信箱投訴。另○館長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4日下午進行面談，惟其卻置之不理，漠視○館長之通知，導致無法進行溝通。此有西湖鄉公所102年1月1日至同年4月30日對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102年3月5日西湖體育館前曝曬衣物照片、102年3月26日與同年月31日○先生致西湖鄉公所信箱信件及圖書館館長（管理員）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自102年6月13日起至系爭懲處令發布前，經指派於西湖圖書館服務期間：

1、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6月13日起，經指派至西湖圖書館上班後，經常擅離該圖書館之值班服務櫃檯，以其私人物品佔據讀者閱讀區，於公共

區域內閒坐、摳腳、看報紙，將報紙散落於該圖書館大門入口，不予整理等情事。另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27日下午4時56分下班離開西湖圖書館時，未善盡逐一檢視圖書館周邊環境之義務，即關閉自動鐵門，致自動鐵門下捲時碰撞到其置於該圖書館鐵門處之椅子，造成該自動鐵門及馬達嚴重受損。當場見狀之苗栗縣立西湖國民中學5名學生，立刻於同日16時58分通知其處理，惟其卻置之不理，逕自下班。此有102年6月18日、同月20日、同月27日及同年7月2日翻拍西湖圖書館錄影畫面之照片、西湖圖書館102年7月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依上開事證，西湖鄉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有處理公務，存心刁難，違反紀律，致損害機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2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因與同事有人事糾紛及遭長官迫害誣陷，始受記一大過懲處一節，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服務機關為系爭懲處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查西湖鄉公所為審議再申訴人系爭懲處案，於102年4月3日、同年7月9日召開101年度第3次及102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均有通知再申訴人到場，惟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9日會議並未到場。西湖鄉公所審酌再申訴人於102年4月3日會議親自到場陳述意見之內容，及同年7月19日所提出之書面陳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據此，西湖鄉公所已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所述顯與事實不符。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西湖鄉公所102年7月11日令未詳載懲處事實及理由一節。查西湖鄉公所102年7月11日令固未詳細記載懲處之理由，惟該鄉公所於申訴函復及再申訴答復書中已明確敘明理由，並函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西湖鄉公所102年7月11日西鄉人字第102000572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2年6月18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6728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薦派專員。北市社會局102年3月4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2840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支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期間，處理市民申請案未能及時回覆，亦未於請假前確實向職務代理人交辦事項，處事不當，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7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社會局102年8月14日北市社人字第10240929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2日補充理由。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北市府、北市社會局及北市教育局同日派員於北市府法務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及同年9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申誡之懲處。

二、復按北市府97年10月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一百六十六、規定：「本府公文應依其內容性質區分為：（一）人民申請案件：指本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中所列項目或經本府核定或人民依法規申請者之案件。……」一百六十七、規定：「各類公文處理時限，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二）人民申請案件：1.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時限為二個月。……」一百七十八、規定：「各機關對所屬人員處理公文之檢核成效，……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個案調卷分析，……若有重大疏失，應依懲處標準表（如附件四十一）予以懲處。」一百八十四、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議處：……（二）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及同要點附件四十一、「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規定，承辦人員（簽辦敘稿）對於人民申請案件，依作業流程圖所訂時限；其處理逾限1倍以上未滿2倍者，登記並予以書面糾正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逾限2倍以上未滿4倍者，登記並予以申誡一次處分。備考欄規定，一人同時積壓數件時應從嚴議處。再依北市府代表於102年10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臺北市民為其子女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特教班案之公文性質應屬申請案件，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處理時限之規定，北市教育局本得依據實際作業需求訂定合理之期限；該局既未明確規定期限，其處理期間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1條規定，至多以2個月為限。據此，臺北市市民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特教班之案件，北市府受理該案之公務人員，處理期間至多為2個月；如有逾該處理時限，則依規定議處。

三、卷查101年8月1日臺北市政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信件編號MA201208010071號寄件人訴稱，其為子女向北市教育局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特教班，迄101年7月底，已收到學校之註冊通知單，惟尚未收到該局之回復，電詢該局又找不到承辦人員等語，經北市府101年8月7日市政會議○市長裁示，對於相關人員行政疏失，應予究責。嗣北市教育局查察發現，再申訴人係北市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薦派專員，其自101年1

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以公假支援北市教育局辦理公私立托兒所相關業務，其自101年7月12日起至同年7月27日止及自同年7月31日起至101年8月8日止，分別請休假出國及病假，對於其所承辦之申請日分別為101年5月23日、同年7月29日、同年7月31日、同年6月1日、同日、同年7月7日、同日、同年7月11日、同年7月29日、同年7月3日之○○○、○○○、○○○、○○○、○○○、○○○、○○○、○○○、○○○及○○○幼兒申請案；以及未記載申請日之○○○及○○○幼兒申請案（以下簡稱系爭申請案），共計12件公文，均未簽辦，亦未於其請休假出國及病假前，移交其職務代理人○科員協助辦理。嗣北市教育局為免系爭申請案衍生其他事端，交由再申訴人職務代理人○科員，分別於101年8月8日、同年7月9日、同年7月8日、同年7月3日、同日、同年7月8日、同日、同日、同年7月6日、同年7月8日、同日及同日，處理上開12件申請案，完成發文程序並予以結案。北市教育局審認再申訴人未及時處理系爭申請案，核有缺失，建議北市社會局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此有上開101年8月1日市長信箱、北市教育局100年12月29日北市教人字第10049099500號函、101年10月18日綜簽、101年11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3895200號函、101年12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144418800號函、102年9月2日致北市社會局便簽、再申訴人積壓之12件公文辦理情形一覽表及休假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據北市教育局代表於102年10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系爭申請案均為申請臨時鑑定安置，承辦人於收件後，即應向學校確認缺額，製發公文予以回復，通常於7日內即可辦結程序。茲以再申訴人就系爭申請案，扣除未記載申請日之2件公文，計有10件已逾北市教育局處理該類申請案，應於7日內辦結之慣例。況縱從寬以2個月之處理期間計算，上開12件申請案中，仍有○○○、○○○、○○○、○○○、○○○、○○○及○○○等7件，已逾2個月期間未予處理，其一人同時積壓7件公文，依公文處理各階段時限暨逾限積壓懲處標準表備考欄規定，應從嚴議處。北市社會局以再申訴人支援北市教育局期間，處理市民申請案未能及時回復，

- 亦未於請假前確實向職務代理人交辦事項，處事不當，提經該局102年1月28日101年下半年及102年上半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負責，並已依法定程序完成請假手續始放心出國休假；且上開12件公文係屬申請臨時鑑定安置案件，至101年8月底始予以辦理即可，不應遽予懲處一節。承前所述，系爭申請案前已分別自101年8月3日起至同年9月9日止，經再申訴人之職務代理人○科員辦結，其中7件並已於101年8月底前由各學校函報北市教育局評估結果，並經該局函復各學校應聯繫家長辦理幼兒入班事宜，及將該生提報101學年度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學期中鑑定在案。是再申訴人顯有誤解辦理系爭申請案之處理時限。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於102年10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訴稱，依據101年8月7日第1692號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所示，市長指示應予懲處之對象應係延宕處理電話諮詢服務之北市教育局同仁，不應以其未處理上開12件公文，對其遽予懲處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受懲處之理由，係因其就上開12件申請案未能及時回復，亦未於請假前確實移交予職務代理人交辦事項所致。市長指示僅是北市教育局通盤檢討，發現再申訴人積壓公文之起因；此亦經北市教育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陳明在案。再申訴人所訴，並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另訴稱，服務機關為系爭懲處前，雖通知其陳述意見，惟因承辦系爭懲處案之人事人員未提供相關資料，致未能陳述完整意見一節。查北市社會局102年1月28日召開之101年下半年及102年上半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已請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就其承辦之系爭申請案釐清相關事實。再申訴人身為系爭申請案件之承辦人，對案件內容及本件懲處所涉處理時限規定，應知之甚詳，自無陳述不完整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八、綜上，北市社會局102年3月4日北市社人字第10232840500號令，核予再

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民國102年8月23日桃警少人字第10216075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少警隊）偵查佐。桃縣警局少警隊102年7月30日桃警少人字第1021601772號令，審認其排定參加桃縣警局102年7月26日8時至12時手槍射擊補測，遲至8時45分始到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少警隊102年10月2日桃警少人字第10216076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五、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5月1日85警署秘字第26375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計畫八一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陸、附則三、一般規定：「（一）常年訓練使用時間，視同勤務時間……。」及警政署100年9月20日警署督字第1000165834號函頒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十三、規定：「各警

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據此，警察人員常年訓練使用時間，視同勤務時間；常年訓練如已列入勤務分配表之工作項目，即應確實執行；如發生遲到之情事，即屬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之規定，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102年上半年手槍射擊測驗不及格，經桃縣警局少警隊偵查組○組長徵詢其意願並獲其同意，將其原排定於102年7月26日之輪休，改為於同日上午8時30分在虎頭山靶場實施手槍射擊加強訓練。該組同日勤務分配表記載：「…… 08-12射擊補測」，該表並經再申訴人之主管楊隊長核章後公布，該常年訓練使用時間，即視同勤務時間。惟102年7月26日上午8時30分，該隊行政組○組長接獲檢舉指稱，再申訴人尚未到勤，經○組長向○組長反映，及○組長電話催促後，再申訴人是日遲至8時45分始進該隊簽到，共計遲到45分鐘。上開情事，有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7月2日桃警刑大督字第1021404236號函、桃縣警局少警隊偵查組102年7月26日17人勤務分配表、該隊同日督導報告、該隊行政組同日簽及桃縣警局同日員警出入及領用應勤裝備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已列入勤務分配表之射擊補測勤務，遲到45分鐘之情事，洵堪認定。桃縣警局少警隊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前揭勤務紀律規定，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於當日下午1時至5時參加第二梯次之訓練，不應遽予懲處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桃縣警局少警隊偵查組102年7月26日勤務分配表同時記載其輪休及參加射擊補測勤務，顯有矛盾一節。經查是日固為再申訴人已排定之輪休日，惟其事先已同意於是日上午8時至12時排定手槍射擊補測並經排入該勤務分配表，得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3項：「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及第4項：「前項延長服勤、停止輪休……之時間，酌予補假。」之規定，於停止輪休前往參訓

後，再酌予補休，對其休假權益並無影響，亦無所訴矛盾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2年7月26日係參加「手槍射擊加強訓練」，而非系爭懲處令獎懲事由記載之「手槍射擊補測」一節。經查桃縣警局少警隊偵查組102年7月26日勤務分配表所載之「射擊補測」，即係指上開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2年7月2日函所載之「手槍射擊加強訓練」，系爭懲處令依該勤務分配表所載之勤務項目列為懲處事由，尚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少警隊102年7月30日桃警少人字第10216017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9月4日桃警人字第10200024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龍潭分局（以下簡稱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警員。桃縣警局102年7月15日桃警人字第1020001961號令，以再申訴人101年11月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10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同年月17日桃警人字第10200028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據此，警察人員須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

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桃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於101年11月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經查：

- (一) 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6日17時，擔服中興路、大昌路口交通整理勤務，因民眾○○○駕駛車號○○○○-○○之自小客車偏離行進方向，再申訴人為閃避該車致腳踝扭傷，○○○並未下車察看即行離去。再申訴人查詢警政系統確認車籍資料，以○○○之行為可能涉及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電話通知○○○之父親轉告○○○於101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至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製作筆錄。○○○依時前往，由中興派出所○警員以過失傷害案由製作筆錄；○警員並向其建議，過失傷害案件如達成和解，就無後續問題。○警員製作筆錄完成後，因再申訴人表示不予追究，○警員認為告訴未完成，乃將上開筆錄交由再申訴人保管，並未續行偵查或移送。嗣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8日致電○○○，雙方約定於同年11月30日，在龍岡派出所進行和解。和解協調過程中，○○○自行提出和解條件，即賠償再申訴人新臺幣2千元，雙方達成和解。此有龍潭分局督察組於101年12月7日詢問○○○之訪談筆錄、同年11月14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表、同日詢問○警員之訪談筆錄，以及再申訴人與○○○101年11月30日之和解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依桃縣警局102年10月17日函附之再申訴案答復書，該局審認再申訴人處事不當之原因，係認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未依規定程序處理交通事故，有公辦私案牟取不當利益之嫌，且遭民眾陳情。查○○○固係由再申訴人以電話通知到案，惟再申訴人與○○○之交通事故係由○警員製作筆錄；○警員建議○○○與再申訴人和解；和解條件亦係○○○自行提出。且依上開○警員之訪談筆錄，其表示：「沒有完成和解，就是按照程序走完，案件還是在我手

上……。」據此，再申訴人是否為該交通事故案件之承辦人員，已不無疑義。又依刑法第287條規定，過失傷害罪須告訴乃論。再申訴人既因閃避○○○之來車而受傷，為該交通事故之被害人，則○○○是否應以過失傷害罪移送，本即取決於雙方是否達成和解以及再申訴人有無提起或撤回告訴而定。據上，再申訴人接受○○○所提出之和解條件，表示不予追究○○○之過失傷害行為，尚難據以認定再申訴人有公辦私案牟取不當利益之情事。

- (三) 又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6日事故當日，固未向其主管或上級長官報告執勤受傷之情形；惟○○○於101年11月21日接受筆錄製作完成後，因當日中興派出所所長輪休，再申訴人與○警員已向○副所長報告上開案情及○○○之筆錄內容；○副所長並向○警員表示：「這類的案件不需要弄得太複雜，請……好好處理」等語。此有龍潭分局督察組於101年12月14日詢問○副所長之訪談筆錄及同日○警員之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對照102年7月3日桃縣警局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考績委員質疑再申訴人未向所內長官報告，而違反報告義務，究係針對執勤受傷部分，或係再申訴人向○警員表示不予追究○○○之過失傷害行為後，又收受和解金部分，尚有未明；此事涉懲處基礎事實之認定，容有再行查明之必要。復依卷附資料，桃縣警局亦未提出再申訴人之行為，何以該當「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理由。經核本件懲處之認事用法尚嫌速斷，應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桃縣警局102年7月15日桃警人字第102000196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林園區公所民國102年8月14日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1328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林園區公所）里幹事。林園區公所102年7月12日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1130800號令，以再申訴人不服工作指派，拒絕接受高雄市林園區○○里里幹事業務，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園區公所102年9月30日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1587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同標準表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對上級交辦事項，如有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林園區公所里幹事，經該區公所指派自102年4月25日起，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東汕里、西汕里及北汕里之里幹事業務。惟再申訴人以無法負荷3個里之業務為由，拒絕接受辦理○○里里幹事之業務，經該區

公所○區長、民政課○課長及政風室○主任分別與其溝通略以，○○里業務係屬短期兼任性質，俟另一名里幹事調派民政課後，再行調度酌予調整等語。再申訴人經上開長官說明後，仍拒絕接受，並於102年4月25日辦理移交事項時，將前任里幹事○○○當面交付之東汕里公務印鑑及存摺，放置於○○○里幹事桌上，經○里幹事當面立即交還該等物件後，再申訴人卻任由該等重要物件放置在其面前之洽公民眾服務桌上，至102年5月2日仍未收妥保管，期間長達7日。次查該區公所各課室應送達各里辦公處之公文書，均放置於民政課公文交換櫃，由各里幹事於下午外勤時取出，送達各里辦公處。再申訴人自102年4月25日報到後，固依規定完成○○里及○○里相關公文書之送達，唯獨對置放於公文交換櫃中，應送達○○里辦公處之公文書視而不見，截至同年5月1日均未予以處理。復查102年5月2日○○里里民○○○至該區公所民政課申請中度殘障補助案，再申訴人經民政課○課長告知應為○君服務時，仍未予理會，並表示已就○○里業務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即逕自離開民政課辦公室，○課長為免○君久候損及機關形象，遂請○○○里幹事先行受理○君之申請案，而再申訴人離開38分鐘後始返回。前揭情事，有林園區公所民政課102年4月8日簽、秘書室同年月11日簽、民政課同年月29日簽、政風室同年5月3日簽、○課長同年7月19日、25日書面說明等影本，及翻拍自民政課辦公室監視器錄影畫面之照片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拒絕接受高雄市林園區○○里里幹事業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林園區公所審認其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並參酌本案相關情節，依高市獎懲標準表五、（五）及七、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2年4月30日始收受林園區公所102年4月26日高市林區民字第10230635500號函，指派其辦理高雄市林園區○○里、○○里及○○里之里幹事業務，不應對其究責云云。查該區公所民政課前里幹事○○○調陞秘書室秘書，所遺里幹事職務（○○里及○○里，並暫兼○○里），經○區長102年4月9日指示由秘書室○主任調撥人力辦理上開

業務，嗣經○主任於102年4月11日13時50分簽擬由原支援秘書室之再申訴人，歸建接任上開業務，該簽業於同日13時51分會再申訴人核章，並依其意願訂於同年月25日歸建；此有秘書室同年月11日簽影本附卷可按。另查再申訴人實際上已於102年4月25日至民政課報到辦理里幹事業務，是其自該日起即應切實辦理里幹事業務，不得推諉或無故稽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民政課○課長並未指示其將相關公文書送達○○里辦公處一節。查林園區公所放置於民政課公文交換櫃之公文書，依慣例由各里幹事於下午外勤時取出，送達各里辦公處，無待○課長之指示。再申訴人職司○○里、○○里及○○里之里幹事業務，依卷附公文交換櫃照片所示，公文交換櫃內○○里及○○里相關公文書均已處理完竣，獨留○○里相關公文書未予處理，而再申訴人並未說明上開處理情形不一致之原因，僅泛稱○課長未指示其送達○○里辦公處。核其所訴，顯屬推諉之辭，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陳稱，其於102年5月2日○○里里民至該區公所洽公時，係對○課長表示其已對○○里里幹事業務工作指派提起申訴，為瞭解申訴結果及另件公務事項是否仍由其出席參加，始離開民政課辦公室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9條明定，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不因依該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況再申訴人亦未提出該工作指派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或因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之理由，向林園區公所申請停止執行。從而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該工作指派未變更前，仍應切實執行東汕里里幹事業務，不得以此為由，拒絕辦理○○里里幹事業務；更遑論其置洽公民眾於不顧，即逕自離開民政課辦公室，顯有不妥。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林園區公所102年7月12日高市林區人字第10231130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8月1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71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特勤中隊警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員（現職）。中市保大102年7月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5927號令，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填製之GI0446942號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內容錯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以同年7月29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6616號書函，將該令懲處依據更正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保大102年9月18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82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警察機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以下簡稱考核獎懲規定）貳、明定：「交通違規舉發 一、當場攔停舉發：……（二）內容錯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件申誡一次：……5、舉發通知單內容明顯錯誤或援引法條嚴重不當者。……」是警察人員舉發交通違規事件，如所開立之舉發通知單有內容明顯錯誤，或援引法條嚴重不當之情事，每件即應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1日5時14分執勤時，在臺中市市政北五路與惠中路口，攔停民眾○○○（業自102年2月4日起至103年2月3日止吊扣駕駛執照1年）駕駛之自小客車，經檢測○君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1毫克。再申訴人審認○君為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於駕駛車輛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交通規則）第114條第3款之規定，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規定，開立GI0446942號舉發通知單舉發，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自小客車。嗣再申訴人發覺行為時交通規則第114條第3款所定之「未領有駕駛執照」，係指駕駛人未曾考領汽車或機車任一種駕駛執照之情形；而○君之駕駛執照係遭吊扣，與前述未曾考領駕駛執照情形不同，並未違反該款規定。又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雖達每公升0.21毫克，惟未超過0.25毫克，亦無違反行為時交通規則第114條第2款之規定，即未該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自不得依該條款逕予舉發。再申訴人乃於102年6月12日簽請撤銷該舉發通知單。此有中市保大102年6月12日陳報單、再申訴人同日職務報告書、中市保大行政組同年月13日簽、102年8月12日中市保大102年度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舉發○君交通違規並查扣其車輛保管，有誤認違規事實及援引法條嚴重不當等情事，洵堪認定。中市保大依考核獎懲規定貳、（二）5、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規定，以102年7月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59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中市保大行政組組長及人事室主任為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於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委員審議本件懲處時，應自行迴避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茲以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核議有關再申訴人之懲處案，非屬其行政組組長及人事室主任應自行迴避之事項；再申訴人亦未具體指出，該2位委員對非涉及彼等本身之再申訴人懲處事項，有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本件係其自行報請中市保大行政組撤銷該錯漏之舉發通知單，該錯漏係因新舊法交接紊亂亦未宣導所致，依考核獎懲規定肆、規定，不應予以懲處；且○君並未表示憤怒，亦無影響警譽情事云云。按考核獎懲規定肆、舉發通知單控管 一、規定：「員警於填製舉發通知單時，若有錯漏情形作廢，應敘明事實理由，報請直接上級主管註銷；未依規定報准註銷，私自藏匿或銷毀，經查核發現者，視個案情節，加重議處。」是員警於填製舉發通知單有錯漏時，本應報請直接上級主管註銷；未依規定報准註銷者，應視個案情節，加重議處，非謂有報請註銷之情事，即不得予以議處。次按101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交通規則第11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未領有駕駛執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一五毫克……。」該款規定自101年10月15日施行後，業經交通部102年1月29日交路字第1020000511號函釋明「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適用範圍，並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轉知中市保大宣導在案。此有中市保大102年2月20日中市警保大行字第1020001669號函、中市保大特勤中隊同年9月13日職務報告及所附該中隊重要事項宣導等影本附卷可按。又再申訴人違反考核獎懲規定，情節輕微，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7款要件，已如前述，該懲處規定並不以影響警譽或民眾有無抱怨為要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可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姓同仁類似情形卻未予申誡一次懲處一節。經查○員一案涉及交通警察對民眾實施酒測，在誤差值0.02毫克範圍內，得舉發或施予勸導之行政裁量問題。核與再申訴人之違失情節不同。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中市保大102年7月5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59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2年7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0180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科長（國教署於102年1月1日因組織改造，由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及中部辦公室等整併成立，再申訴人原任職教育部國教司科長）。其因不服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498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教育部102年9月1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3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教育部派員於同年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教育部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教育部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並經教育部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佳，少數為優；單位主管考評之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處理公務有效達成」、「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1次及嘉獎5次，無懲處、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樂觀進取，惟科務掌控與人力運籌能力尚待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4日教育部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

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執行特別預算，曾發函懲處當時臺東縣教育處處長○○○（現任國教署副署長），致○處長遭調任為參議；○處長於100年調任教育部國教司司長，造成再申訴人缺乏安全感；及其101年度負責學校工程、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教師人事等業務，常常白天出差在外，晚上趕回處理公文云云。按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再申訴人於考績評定過程中並未主張○前司長應行迴避，亦無證據證明○前司長對其考績評擬有偏頗不公之考量。又再申訴人101年各項工作成果是否得考列甲等，應由機關長官衡酌個案情形據以判斷，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本會為釐清教育部102年9月14日答復書所稱，因再申訴人工作能力屢遭專門委員以上人員質疑，及其工作分配不公導致科內同仁求去，以此作為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理由一節，經邀請再申訴人與教育部派員於102年10月25日到會陳述意見。據教育部代表表示，再申訴人所領導之科內同仁確有反映其工作分配不公等情。再申訴人則表示，因該司專門委員對科內業務不熟稔，以致該科同仁紛紛離去，而對於科內同仁反映其工作分派不公一事，並不爭執。復據教育部代表表示，專門委員職司綜合業務，能勝任該職務者，對其督導之科務，通常要有全盤瞭解；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
- 六、綜上，教育部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2年7月2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3081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前鎮分隊警正四階隊員，已於102年2月8日辭職生效。其因不服高市消防局102年5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190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102年9月9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3957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以同年10月1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4826900號函補充資料，復以同年11月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2351726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再申訴人係高市消防局依警察官等任用之隊員，其人事管理事項，即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適用。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於各級消防機關之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依同條例第32條，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高市消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B、C或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勤業務之觀念及作法需溝通，……服從性及態度觀念需加強」、「該員思想偏差，對團隊、制度多有抱怨，且偶有違紀情事……。」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工作態度、精神及效率均差，沒有團隊概念，我行我素，不聽勸導……。」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記功3次、嘉獎19次、申誡3次，曠職2時；無事假、病假、遲到及早退之紀錄。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2年1月8日高市消防局101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102年11月4日函附之補充答復書附卷可稽。次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

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考績年度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仍獎多於懲，不應打至丙等考績；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丙等考績，並未敘明理由等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再申訴人既不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之甲等或丁等條件，本得由機關長官衡酌其考績年度內之綜合表現，評定乙等或丙等之考績等次，已如前述。高市消防局102年5月3日考績（成）通知書，固未詳載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理由，惟該局102年7月25日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9月9日、11月4日函附之再申訴答復書、再申訴補充答復書，均已敘明考列丙等理由予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原訂於101年6月12日辦理外勤人員票選委員之投票作業，卻於同年7月4日始公布開票結果；各分局並無票匭，亦無秘密投票，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過程有瑕疵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卷查高市消防局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原訂於101年6月12日投票，惟因投票日豪雨成災，該局開設防災應變中心，乃延至同年月14日開票。嗣於開票過程發現有4個單位之投票數與領票人數不符，1個單位之空白選票有塗改痕跡，乃延緩公布開票結果，

並請該5個單位於同年月21日至22日重新投票。又因泰利颱風侵臺，再延期至同年月25日至28日完成投票，並於同年月29日開票完畢。此有高市消防局101年7月1日人事室簽影本及102年10月14日函補充答復資料附卷可稽。茲以上開選舉過程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固有延遲原訂選舉開票時程之情事；惟依卷附資料，高市消防局102年6月14日及29日之開票過程，均經政風人員在場監票，且為避免影響該5個單位之重新投票過程，並未先行公布其他單位之開票結果。核其辦理程序尚難認有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所揭示之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消防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民國102年8月8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52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委任第五職等三等通譯。其以102年4月26日書面報告，指稱少數書記官要求通譯拿空白送達證書讓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簽收、通譯必須聽從庭務員班長之庭期調度，及在不影響法庭運作情況下，仍不能按時下班等命令違法，請求○○○院長給予書面指示，以作為請求救濟之依據。案經高等法院請民事科第一科科长就少數書記官於法庭之作為檢討改進，並以同年5月24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3393號函復略以，通譯受庭務員班長指揮係因該院實際業務及人力所需；開庭逾時可依該院加班規定，覈實報支專案加班費。再申訴人不服該函復，於102年6月28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本會以102年7月10日公保字第1020009506號函，指明高等法院上開同年5月24日函係管理措施，並移請該院先依申訴程序處理。嗣高等法院以同年8月8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5251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就通譯必須聽從庭務員班長調度，及在不影響法庭運作情況下，仍不能按時下班等事項

尚有不服，於同年9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等法院同年10月4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66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為內部人力之調整運用，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尊重。
- 二、次按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三、規定：「通譯、庭務員於法庭事務均應相互協助，並就審判長、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事項儘速處理，不得藉詞推諉。」六、規定：「通譯、庭務員空庭時，均應於辦公室待命備援，並依科（股）長及班長之調派支援相關行政工作。」十三、規定：「通譯班長由民、刑事科長指揮協助督導所轄行政事務，辦理通譯代理值庭順序之安排、製作通譯法庭值庭表、每週彙整各法庭開庭庭期表、……及其他交辦事項。」二十三、規定：「庭務員班長由民、刑事科長指揮協助督導所轄行政事務，辦理庭務員代理值庭順序之安排、隨時檢查法庭、穿堂等公共區域整潔之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卷查高等法院民事科第二科○○○科長於102年5月11日簽提書面意見略以：「……101年12月初，人力極度困窘短缺時期，發生臨開庭始悉通譯未覓妥代理人即逕休假之嚴重違規事件，職即於農曆年後與通譯及庭務員班長會商人力整合，決定通譯及庭務員之開庭配置，統一由庭務員佔（占）多數之庭務員班長負責調度，仍設通譯班長，辦理其餘原行政事務，並自4月1日起實施。整頓改革措施純從業務管理考量，本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亦僅就

職務為規範，不涉職等。」據此，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於法庭事務本應相互協助，且通譯及庭務員班長均由民事科科長指揮協助督導所轄行政事務，民事科科長基於人力整合運用考量，決定統一由庭務員班長負責調度，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且據高等法院101年4月至102年3月之開庭統計資料顯示，高等法院101年4月至12月正職通譯開庭次數平均為299次，再申訴人開庭次數為287次；102年1月至3月通譯開庭次數平均為87次，再申訴人開庭次數為90次，均無明顯多於他人之情事。此有高等法院101年4月~12月正職通譯及庭務員開庭統計，及102年1月~3月通譯及庭務員開庭統計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訴稱通譯必須聽從庭務員班長調度之命令違法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在不影響法庭運作情況下，仍不能按時下班一節：

(一) 按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二、規定：「員工加班，應由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指派，由當事人事前申請，並敘明加班事由及起訖時間……。」三、規定：「員工加班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除法官、紀錄書記官外，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為應機關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專案加班之申請須先經服務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平常日延長開庭之加班，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五、規定：「加班人員得選擇補休，並以小時為單位，且須於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完畢。」據此，司法院就所屬機關員工加班申請程序已有明定，且須由當事人事前提出申請，亦有補償規定。

(二) 卷查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載明其工作項目，包括「一、訴訟案

件開庭傳譯、錄音工作。60% 二、隨同現場履勘傳譯工作。20% 三、處理文書行政業務。15%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三、既已明定，通譯、庭務員於法庭事務均應相互協助，並就審判長、法官、書記官指揮辦理事項儘速處理，不得藉詞推諉。則高等法院因業務需要，要求再申訴人加班或開庭逾時，尚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再申訴人訴稱該命令違法，及主管應代為申請專案加班等節，均不足採。

四、綜上，高等法院102年5月24日院鎮人二字第1020003393號函說明對再申訴人之行政管理事宜，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有庭務員未俟庭畢亦未先行報備，即先離庭；庭務員班長未值配置之法庭，擅至他庭當通譯；第一、二法庭庭務員長期怠職且私相授受；質疑服務機關所稱，重大傷病之通譯班長未曾兼任庭務員等節。核屬對他人之出退勤、執行職務情形之評論。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8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等因聘任事件，分別不服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民國102年8月21日竹家字第10200011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原係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新竹家教中心）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輔導員，自100年7月1日起經該中心改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為輔導員，聘期1年至101年6月30日止；101年7月1日獲續聘至同年12月31日止；102年1月1日再獲續聘，聘期至同年12月31日止。彼等102年7月15日簽，以彼等自100年7月1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後，迄未辦理相關考核晉薪事宜，認影響彼等工作權益，要求追溯自101年7月，按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二、及四、之規定辦理晉薪。案經該中心兼任人事管理員○○○簽會意見表示：「一、……。本案所陳自100年7月1日起任滿一

年後即應辦理考核及理應晉薪一事，未符法制，先予敘明。二、本中心係行政機關，人員進用、差假及考核等均適用曆年制，除中途退休離職者外，餘均應於每年12月辦理當年度考核，自無延宕亦未衍生應作為而未作為之情事。三、原○員二人101年度年終考核案於辦理當時因於法無據，應予作廢。至是否同意本案所請比照上開要點重新辦理考核一節，陳請 鈞長核示，俾憑辦理後續事宜。」並經該中心主任○○○102年7月19日批示：「一、如人事所擬一、二意見。二、101年是否比照要點辦理考核一節……（二）基於公務員『依法行政』及101年『無考核依據』等考量，不宜便宜行事予以『比照』辦理。三、本中心依甄選公告辦理續聘，無論期程如何計算尚無損兩位工作權利。至比照要點考核晉薪一事經研議的確不宜，尚請諒解。」再申訴人等不服，分別向新竹市政府提起申訴，經該府以102年8月9日府人考字第1020331939號書函轉新竹家教中心辦理；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7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0月9日分別補充再申訴理由到會。案經新竹家教中心102年10月21日竹家字第1020001501號及第1020001502號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等因聘任期間之考核晉級事件，分別不服新竹家教中心102年8月21日竹家字第102000117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新竹家教中心未同意再申訴人等所請辦理考核晉級之法令依據相同，再申訴答復內容類似；再申訴人等所提再申訴事實、理由亦一致，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各縣（市）政府依家庭教育法設置之家庭教育中心，均屬社會教育法第5條第11款所稱之「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之聘任，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業經教育部93年4月29日台社（二）字第0930051681號函釋在案。再申訴人等係新竹家教中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輔導員。依卷附歷次聘任之聘約，

雙方所定聘約有效期間分別為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自101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自10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其聘約四、均載明：「乙方之待遇依政府所訂標準按月支給，進修、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均按政府有關規定辦理。」七、均載明：「……。聘期屆滿時，由甲方於聘期屆滿前，就乙方服務績效予以評審，決定是否續聘。……」復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該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指依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五條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其組織法規中，除行政人員外，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又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規定，縣（市）以下社教機構輔導員，比照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自二十一級245元起敘，本薪敘至八級500元，年功薪敘至二級650元。卷查再申訴人等於100年7月1日經聘任為新竹家教中心輔導員時，先經新竹市政府101年5月4日府人任字第1010043334號核薪通知書，採計彼等曾任聘用人員年資提敘薪級12級，核敘本薪九級475元，並自同年4月9日申請時生效；再經該府101年6月1日府人任字第1010064527號核薪通知書，准予溯自100年7月1日聘任起生效。再申訴人等不服經服務滿1年考核續聘後，均未晉敘薪級，向新竹家教中心提出依考核結果晉敘薪級之請求；嗣不服該中心否准所請及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上開聘約及法規，均無有關社會教育機構聘任專業人員年度成績考核之規定，自亦無按考核結果晉敘薪級之依據，新竹家教中心否准其晉敘薪級之請求，尚非無據。再申訴人等訴稱，既依考核結果續聘，即應晉敘薪級云云，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等又訴稱，人事人員應作為而不作為，延遲訂定考核要點，且未追溯自彼等100年7月1日任職時生效，損及彼等權益；彼等之年度成績考

核，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云云。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據此，得依該條項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原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於94年10月3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4條）等規定，辦理成績考核之對象，並不包括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及第160條規定，各機關對內部人事管理事項，固得訂定行政規則以規範其內部秩序及運作，惟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時，始生效力。經查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既係新竹市政府以102年5月24日府人考字第1020063196號函核定發布，並訂自同年月20日生效，自無從作為辦理再申訴人等100年及101年受聘期間成績考核之依據。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新竹家教中心102年7月19日否准再申訴人等補辦成績考核俾晉敘薪級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2年9月9日高市人企字第10230919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教育局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股長。其於102年7月23日前，報名參加高市府人事處於網站所公告之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高市東區稅捐處）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職缺平調作業，嗣經高市府人事處於102年8月8日在該處網站人事人員動態公告由○○○調任該職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府人事處同年10月14日高市人企字第10230982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8條第1項規定：「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得由各該人事專業法規主管機關依本法及施行細則規定，另訂陞遷規定實施。」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次按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以下簡稱高市人事陞遷序列表）附註二、規定：「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或依『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平調原則』辦理。」及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平調原則（以下簡稱平調原則）二、規定：「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各項職務出缺，……經刊登網站公告平調之職缺，基於人事安定必須當事人任滿現職二年以上始得提出，同一序列職務人員之請調，依下列原則辦理：……調任順序四說明：因個人因素且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之請調案，於上開優先順序均無同仁具調任意願時，如屬同一陞遷序列者，依該序列規定之陞任順序；如為同一陞任順序，則依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是高市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辦理人員甄補事宜，經刊登網站公告平調之職缺，應依上開平調原則辦理。
- 二、經查高市府人事處於102年7月18日，在該處網站通報，公告該市東區稅捐處人事室主任一職出缺，將辦理平調，請有意願者，於同年月23日下午5時30分前提出申請。按該職缺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屬高市人事陞遷序列表第三陞遷序列職務，同屬第三陞遷序列者計有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組長）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次依卷附高市府人事處102年8月1日簽影本所示，該職缺至公告截止日，計有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高雄市

六龜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李○○及再申訴人等3人提出申請。經高市府人事處審查上開人員，均任現職2年以上，同屬平調原則二、所定之調任順序四說明之範圍，並均屬高市人事陞遷序列表第三陞遷序列職務。依平調原則二、調任順序四規定，如屬同一陞遷序列者，依該序列規定之陞任順序辦理調任。又依上開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之陞任順序，由高至低依序為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組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是本件高市東區稅捐處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職缺之平調作業，應由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優先遷調。案經簽由高市府人事處處長○○○核定，由○○○調任。經核本件平調作業之辦理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與薦任第八職等股長同屬第三陞遷序列，應依評比論斷，並質疑高市府人事處未依陞遷序列表備註欄所載，由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組長）優先調任，認有不公云云。按高市府人事處依據陞遷法第6條訂定高市人事陞遷序列表，將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股長及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主任均列為第三序列，同一陞遷序列人員之調任，依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得免經甄審，由首長逕行核派，自無須依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評比。次按高市人事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備註欄固規定由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組長）優先調任。惟基於職務歷練之考量，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必須先經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組長）之歷練；且其陞任順序亦列於薦任第八職等股長（組長）之上。系爭薦任第八職等人事室主任出缺之平調作業，既有現職薦任第八職等之人事室主任參加，高市府人事處依上開平調原則規定，由薦任第八職等主任優先調任，於法即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府人事處於102年8月8日在該處網站人事人員動態公告，由○○○調任高市東區稅捐處人事室薦任第八職等主任職務，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2年7月18日保人字第102905499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五大隊第一中隊小隊長。保一總隊102年6月13日保人字第1029054139號書函，審認其前於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服務期間，因隱匿公文書，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交由該總隊第五大隊以同日五大人字第10250314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一總隊同年9月6日保人字第10290048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一總隊於同年11月7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花縣警局同日派員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保一總隊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前於花縣警局服務期間，隱匿公文書，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卷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100年8月19日100年度偵字第3678號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再申訴人為求結案方便，遂修改偵查報告，將應解送地檢署之現行犯○○○改列為關係人，以函送方式辦理，並基於毀棄職務上職掌文書之犯意，將其職務上所製作並掌管之夜間

停止詢問筆錄公文書自原調查卷宗內抽出，並逕自毀棄之。該緩起訴處分於100年9月8日確定在案，此有花蓮地檢署101年10月12日花檢慶庚100緩675字第1802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花縣警局代表於102年11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自偵查卷中抽出詢問筆錄為嚴格禁止之行為，依規定不得抽出詢問筆錄等語；再申訴人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自承，其抽出該筆錄後，先放在抽屜內，嗣後環境檢查時已將該筆錄清理毀棄。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三、規定：「移送法辦人員，如經提起公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其服務機關應視其案情，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二）未經核定停職者……4.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時，應詳審其行政責任（懲處或移付懲戒），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再申訴人涉嫌隱匿公文書之刑事案件，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認定係犯刑法第138條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關於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花縣警局審認其所涉上開違失行為，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案經報准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並函請保一總隊辦理懲處；復經該總隊以102年6月13日書函交由該總隊第五大隊以同日五大人字第1025031411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此有花縣警局102年5月29日花警人字第102002542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同年6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20099610號書函、保一總隊同年月13日保人字第1029054139號書函及保一總隊第五大隊同日五大人字第1025031411號令等影本在卷足憑。是再申訴人涉嫌隱匿公文書，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保一總隊第五大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偵辦賭博電玩案，遭起訴之花縣警局吉安分局第二組○○○組長及同分局偵查隊偵查佐○○○2員，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於101年8月29日刑事判決無罪，此可證明其清白云云。惟查○○○及○○○2員判決無罪之理由，係因2員未涉有圖利及包庇賭博

之犯行，此有花蓮地院101年8月29日100年度訴字第256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憑。此與再申訴人抽出○○○夜間停止詢問筆錄，涉嫌隱匿公文之行為，二者間並無因果關係。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同案件已於102年1月29日，經保一總隊第五大隊102年1月29日五大人字第1025030265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請求撤銷本件記過一次之懲處云云。依據花縣警局代表於102年11月7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此次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係就其隱匿公文行政責任部分予以究責；此與偵辦前揭超商賭博電玩案，未移送實際負責人○○○，只移送冒名頂替之負責人○○○，故行政責任認定其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二者之間尚無因果關係，懲處之構成要件亦不相同等語，足證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與申誡一次之懲處並非同一事件，自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保一總隊第五大隊102年6月13日五大人字第102503141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保一總隊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民國102年8月5日東醫人字第102000398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榮民醫院（102年11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以下簡稱臺東榮民醫院）護士。該院審認再申訴人有下列情事，同時核布4件懲處令：1、換藥作業未依規定完成三消（按：在同部位重覆3次消毒），對病患給藥與否、藥存量的有無等，未完整登錄護理紀錄，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102年11月1日修正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以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1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2、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拿掉留置針，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六）規定，以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2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3、未落實用藥安全及病安，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以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3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4、先蓄意拒絕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後深知悔改，依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規定，以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4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上述4件懲處令，均表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9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榮民醫院同年月1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4578號函及同年月23日東醫人字第10200049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11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42次會議陳述意見，同日臺東榮民醫院派員於該院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六)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八、規定：「本標準規定之記功、嘉獎、記過、申誡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退輔會所屬機關（構）職員，如有懈怠職務、辦事敷衍或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者，即該當申誡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影響等，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關於臺東榮民醫院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1號令部分：

- (一) 按護理人員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據此，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確實製作紀錄。
-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4月13日執行護理人員小夜班勤務時，為W31-29病床病患換藥，經該病患向其他護理人員表示，再申訴人未完整消毒3次、上藥水不到3秒即蓋上紗布、未依正確方式照顧其人工血管；再申訴人於W31-32病床病患之給藥紀錄表上，有部分漏未簽名，致接班同仁無法確定其是否已完整給藥；另經W31-32病床病患家屬向該院表示，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6日照顧該病患時態度冷漠，執行治療前未告知，對家屬詢問未有回應，且至晚上10時仍未幫該病患換藥。此有臺東榮民醫院102年4月10日至16日W31-32病床病患藥物與治療紀錄單，及該院相關人員同年月16日書面說明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為病患換藥作業有疏失，給藥與否、藥存量之有無等，未完整登錄護理紀錄，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其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給藥後之簽名與否，於工作忙碌時，多少會有所疏失云云，核不足採。

三、關於臺東榮民醫院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2號令部分：

- (一) 按護理人員法第29條規定：「護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開業執照：一、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擅自執行護理業務。……」是護理機構不能以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已有明文。次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小夜班工作職責，有關「執行治療」工作內容之細則規定：「1-1給藥(1)三讀五對。(2)稀釋藥物。(3)執行藥物治療……。」「準備交班」工作內容之細則規定：「……1-3避免將工作遺留給下一班同仁。」據此，臺東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小夜班之工作職責，有關執行治療部分，應於

稀釋藥物後，正確執行藥物治療，且相關工作均應執行完畢，不得將工作遺留給下一班同仁；亦不得要求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4月13日執行護理人員小夜班勤務時，將W31-34病床病患換新留置針後，未將舊留置針移除，而要求未具護理人員資格之照顧服務員移除該針；且將該病患之抗生素藥物稀釋後，未確實給藥，遺留3支針劑未處理。至大夜班同仁接班後，發現再申訴人上開疏失，始將該病患之舊留置針移除，並處理遺留之針劑。此有臺東榮民醫院相關人員102年4月14日書面說明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執行護理人員小夜班勤務時，未正確執行藥物治療，要求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且未將相關工作執行完畢即交班，有懈怠職務及辦事敷衍之情事，洵堪認定，已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臺東榮民醫院衡酌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違反用藥安全規定，嚴重影響病患治療權益，恐損害病患健康甚至危及病患生命，審認其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六)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經考量再申訴人違失之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所據理由雖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請護工戴手套，把固定膠布撕開用酒精棉為病患止血，係因其若親自處理，已注射之針會漏針云云。惟查再申訴人不得要求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執行護理業務，已有明文規定；且再申訴人為病患注射針時，即使無法同時處理病患止血問題，仍應於完成注射針後作處理，將舊留置針移除，然再申訴人未為上述處置，所訴核無足採。

四、關於臺東榮民醫院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3號令部分：

(一) 按臺東榮民醫院護理部護理常規之31病房大夜班工作職責，有關工作內容包括：「……核對醫囑及藥囑……。執行治療……。核

對所有檢驗單、檢查單及試管……。記錄I/O（按：攝入與排出量）……。」據此，臺東榮民醫院護理人員大夜班之工作職責，包括核對病患之醫囑及藥囑、執行治療、核對檢驗單，及記錄病患攝入與排出量等。

-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2年4月17日執行護理人員大夜班勤務時，將W31-55病床病患之點滴接錯，日班同仁接班時始發現其疏失；未依常規重新列印醫囑，且擅自為W32-14病床○姓病患抽血，違背醫師開立應於同年月19日抽血檢驗之醫囑；記錄W31-53、W31-54及W32-08病床病患之攝入與排出量時，寫入資料與輸出輸入紀錄單不符，及漏未將攝入與排出量記錄於體溫單。此有臺東榮民醫院輔助記錄員102年4月17日紀錄影本附卷可證。據上，再申訴人未落實用藥安全及病人安全之情事，洵堪認定。臺東榮民醫院以再申訴人身為護理人員，卻明顯違反用藥工作紀律，有違護理人員應有之基本能力與職責，未能確保住院病患治療之正確性，審認其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一)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核予申誡二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有時給完藥，忘了簽名，但事後總有一本補簽本，好讓簽名能完成云云，核不足採。

五、關於臺東榮民醫院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4號令部分：

- (一) 按退輔會102年4月8日編號1020408-3通報，主旨記載：「為因應H7N9流感疫情……。」說明一、記載：「依據行政院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一次會議，院長指示各部會務必盡心竭力，以嚴格之標準，做好各項防疫工作辦理。」六、記載：「請各安養機構、醫療機構等工作人員及住民，即日起應加強體溫監測（依衛生署公告國內疫情變化等級採行每日至少二至三次）、呼吸道症狀監測機制，對於疑似病例應立即就醫及隔離。……」據此，H7N9流感防疫期間，臺東榮民醫院人員每日應監測體溫至少2至3次，流感

疑似病例應立即就醫及隔離。

(二) 卷查102年4月11日至17日為H7N9流感防疫期間，再申訴人拒絕量測體溫，未配合行政院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退輔會及臺東榮民醫院所規定之防疫措施。此有102年4月10日、11日、15日及17日臺東榮民醫院W31病房晨報紀錄、同年月10日至17日H7N9體溫監測單及同年月18日護理部簽等影本附卷可佐。據上，再申訴人為臺東榮民醫院醫護人員，有責任於院內配合防制傳染疾病疫情，卻拒絕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臺東榮民醫院衡酌其上開違失行為，審認其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該當退輔會職員獎懲規定七、

(一) 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三) 再申訴人訴稱，配合政府措施，醫院宣導利用上下班時量體溫，開始係以紙本登記，惟因同仁仍會忘記，後來改用電腦登載，於打卡時順便看就會簽，有時會忘記，並非蓄意拒絕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云云。惟查102年4月10日至17日期間，臺東榮民醫院人員體溫監測係以紙本登錄，再申訴人於此期間內共上班6日，均無量測體溫紀錄；又兩次向他人表達拒絕測量體溫或無須測量體溫，均經臺東榮民醫院代表於102年11月4日陳述意見時詳細說明。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東榮民醫院102年5月8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2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3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同日東醫人字第1020002384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2年7月22日桃警人字第102101084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警員，於102年9月2日調任桃縣警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警員迄今。桃園分局102年6月3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76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0日受理傷害案件，未依規定積極辦理，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8月29日經由桃園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同年9月30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96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五十四、規定：「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應即時反應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據此，警察人員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如有不遵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8日受理民眾○○○與○○○因行車糾紛引起之刑事毀損與傷害案件，同年月10日○君於調查筆錄明確表示對○君提出傷害告訴，○君同日已至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報案，惟再申訴人未對○君製作筆錄，且後續未再調查並將該案移送偵查隊。迄○君於102年2月25日投訴後，再申訴人始通知○君至該派出所製作筆錄，開啟調查程序。上開情事，有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101年10月8日及同年月10日48人勤務分配表、○君101年10月10日調查筆錄、再申訴人102年2月27日訪談筆錄、○君、○君同年3月1日電話訪談紀錄表、○君同年月2日詢問筆錄、桃園分局人事室同年5月3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1年10月10日處理所受理之傷害案件，未即時反映處置，當場製作筆錄，遲至告訴人投訴後始為調查程序，延宕調查近5個月。是其未依規定執行職務，事實明

確，且情節難謂不嚴重。桃園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兩造已於102年3月8日達成和解，且未逾6個月之追訴期，未影響民眾權益；另請求追究警員○○○拒絕受理、推諉民眾報案部分，迄今尚無懲處等節。本件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違失，已如前述，不因是否已逾追訴期或兩造達成和解，免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至○員有無拒絕受理、推諉民眾報案及應否懲處部分，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縱如再申訴人所訴，○員為應承辦之員警，惟再申訴人既已受理報案，仍應依規定積極辦理，尚難據此作為免除行政責任之事由。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桃園分局102年6月3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76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2日金警人字第102001359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城分局（以下簡稱金城分局）警務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巡官。金縣警局102年6月13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0350號令，以再申訴人擔任金城分局烈嶼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於102年5月18日擔服22時至24時臨檢勤務，接獲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未依規定錄音錄影，致生事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縣警局同年月27日金警人字第10200168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惟其未到場；金縣警局同日派員於金門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警政署同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事由，係以其接獲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未依金縣警局督察室101年4月25日通報、金縣警局102年1月31日通報，及警政署99年3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90058995號函釋意旨，錄音錄影，致生事端。惟查：
 - (一) 按金縣警局督察室101年4月25日通報略以：「一、員警執行有關檢查、路檢、臨檢、盤查、查緝等干預取締勤務，應攜帶錄影器材，全程錄音錄影。……」該通報係以該局督察室之名義發布，並非以機關名義下達之行政規則；縱認該通報係上級機關或長官對下級機關或屬官業務上之指導，惟再申訴人於102年5月18日係接獲通報前往處理交通事故，並非執行該通報所定之檢查、路檢、臨檢、盤查、查緝等干預取締勤務。又金縣警局102年1月31日通報略以：「一、……員警執行各項巡邏、路檢、取締查察等攻勢勤務或處理案件時，均應攜帶蒐證器材，落實蒐證工作……。」該通報僅規定員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或處理案件時，均應攜帶蒐證器材；惟並未明確要求應以錄音錄影方式為之。
 - (二) 依警政署代表於102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99年3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90058995號函釋，係要求「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對於處理案件或執勤時，並無應錄音錄影之規定。又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應依該署函頒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現場勘查、測繪、攝影、跡證採集等蒐證工作，尚不以錄音錄影為必要。是警政署就警察人員處理交通事故，並未規範應予錄音錄影；且有關交通事故之處理，亦非上開通報所定應全程錄音錄影之勤務。金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未錄音錄影，審認其有不遵規定

執行職務之情事，即有違誤。

(三) 次依金縣警局代表於102年11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處理該交通事故，未錄音錄影，以致未能即時保全現場跡證，除未依規定執行職務外，亦屬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作業程序及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現場之錄音錄影（攝影），均屬即時保全跡證之作為。查金縣警局以再申訴人處理該交通事故，未能即時保全跡證及對扣案證物未善盡保管責任為由，業以102年6月13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0350號令（與系爭懲處令文號相同），另行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在案。則金縣警局就再申訴人處理同一交通事故，未能即時保全跡證之事實，既已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又以其未錄音錄影，以致未能即時保全現場跡證，再核予系爭懲處。經核已有重複處罰之情事，有違法治國家原則中一事不二罰原則要求。

三、綜上，金縣警局102年6月13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03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16日金警人字第102001448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城分局（以下簡稱金城分局）警務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

高雄港務警察局巡官。金縣警局102年6月25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9620號令，以再申訴人擔任金城分局烈嶼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於102年6月10日22時至24時擔服臨檢勤務，遭民眾檢舉執勤時身上有酒味，未遵上級指示以錄影方式實施自身酒測，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縣警局同年月27日金警人字第10200168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惟其未到場；金縣警局同日派員於金門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警政署同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七、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之情事，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0日22時至24時擔服臨檢勤務，接獲通報前往民眾○○○住宅，處理請求協助之案件時，遭○○○向勤務指揮中心檢舉其執勤時身上有酒味。再申訴人結束勤務返回烈嶼分駐所後，金城分局第二組○○○前組長，於102年6月11日2時38分以電話指示該所值班之○○○警員，通知再申訴人至值班台，以錄影方式實施自身酒精濃度測試。經○○警員委請同仁○○○警員向再申訴人通知○前組長之指示，○警員至再申訴人寢室外敲門報告，再申訴人回應以：「我不下去，明天再說。」此有烈嶼分駐所○警員102年8月7日之職務報告及金縣警局督察室102年6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依警政署代表於102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既經民眾檢舉執勤時身上有酒味，考量金門縣烈嶼鄉非在金門本島，事發時間為22時許，金城分局督察人員無法於短時間抵達對再申

訴人施予酒測，○前組長指示其以錄影方式實施自身酒測之作法，尚屬合宜。是再申訴人對於○前組長請其至值班台，以錄影方式實施自身酒測之指示，確有知悉而不服從之情事，洵堪認定。茲以○前組長對再申訴人所為實施酒測之指示，核屬上級長官對屬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再申訴人未服從長官命令，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之服從義務，尚非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所指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金縣警局援引該款規定作為懲處之法令依據，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之行為，仍該當同標準第6條第17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應予申誡懲處之要件。核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服用藥物，處於昏睡狀態，並不知○前組長有命其以錄影方式實施自身酒測之指示；且其於102年6月11日2時18分，已由○警員實施酒測，測定酒精濃度值為0，並無飲酒執勤云云。按金縣警局係以再申訴人未遵上級指示，以錄影方式實施酒測，而予以懲處，尚難因其主張已事先實施酒測而得免責。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確實服用嗜睡藥物之證明。核其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金縣警局102年6月25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9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3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2年8月16日金警人字第10200144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城分局（以下簡稱金城分局）警務員，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巡官。金縣警局102年6月25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9620號令，以再申訴人擔任金城分局烈嶼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期間，於102年6月10日22時至24時擔服臨檢勤務，接獲通報前往處理民眾○○○請求協助案件，未依

規定錄音錄影，無法還原現場情境，致生事端，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9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金縣警局同年月27日金警人字第10200168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102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惟其未到場；金縣警局同日派員於金門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警政署同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須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金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之事由，係以其接獲通報前往民眾○○○住宅，處理請求協助之案件，未依金縣警局督察室101年4月25日通報、金縣警局102年1月31日通報，及警政署99年3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90058995號函釋意旨，全程錄音錄影，無法還原現場情境，致生事端。惟查：
 - (一)按金縣警局督察室101年4月25日通報略以：「一、員警執行有關檢查、路檢、臨檢、盤查、查緝等干預取締勤務，應攜帶錄影器材，全程錄音錄影。……」該通報係以該局督察室之名義發布，並非以機關名義下達之行政規則；縱認該通報係上級機關或長官對下級機關或屬官業務上之指導，惟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10日係接獲通報前往民眾○○○住宅，處理請求協助之案件，並非執行該通報所定之檢查、路檢、臨檢、盤查、查緝等干預取締勤務。又金縣警局102年1月31日通報略以：「一、……員警執行各項巡邏、路檢、取締查察等攻勢勤務或處理案件時，均應攜帶蒐證器材，落實蒐證工作……。」該通報僅規定員警執行各項攻勢勤務或處理案件時，均應攜帶蒐證器材；惟並未明確要求應以錄音錄影方式為之。

(二) 依警政署代表於102年11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99年3月11日警署督字第0990058995號函釋，係要求「受理民眾報案時」應全程錄音錄影；對於處理案件或執勤時，該署並無應全程錄音錄影之規定。執勤員警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之要件，仍應依具體個案之事實認定。是警政署就警察人員處理民眾請求協助案件，並未規範應予錄音錄影；且有關民眾請求協助案件，亦非上開通報所定應全程錄音錄影之勤務。金縣警局以再申訴人處理民眾請求協助案件，未錄音錄影，審認其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之情事，即有違誤。

(三) 次依金縣警局督察室102年6月11日簽說明四、(三)記載，○○○於同日接受該局廖督察員訪談時表示：「10日22時許我有打110報案，警方到達後如何處理我已忘記了，因當時我喝醉了。……警察沒有打我及侵入我家，因為我喝醉了，是誤會一場。我也沒有要向烈嶼所員警提告。我忘記了有說所長○○○喝酒執勤這件事，○所長當時應該沒有喝酒。……」同簽說明四、(六)載明：「綜上，有關○民陳指烈嶼所員警對其傷害及所長○○○執勤飲酒等情，均與事實不符，明顯係○民酒後胡亂指控，○民清醒後稱忘記了發生什麼事。」是再申訴人依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民眾○○○報案之通報，於102年6月10日前往○○○住宅，處理請求協助之案件，固經○○○向勤務指揮中心檢舉其執勤時身上有酒味；惟依該局督察室之調查意見，○○○檢舉時係已酒醉，其檢舉內容無足採信，且事後○○○已表明並無向再申訴人提告或檢舉之意。況依卷附資料及金縣警局代表於102年11月5日陳述意見之說明，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執行公務不力，致生事端之情事。

三、綜上，金縣警局102年6月25日金警人字第102001096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3卷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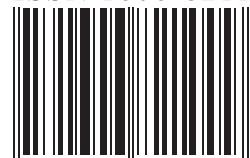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3年2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常家毓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